

# 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二五年度报告

##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 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长陈忠明、行长吴群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琳琳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第一章 公司简介

一、本行注册名称：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德清湖商村镇银行”，下称“本行”）；

本行英文全称：Zhejiang Deqing Hushang Rural Bank.（英文简称：Deqing Hushang Rural Bank）

二、本行法定代表人：陈忠明

三、本行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浙江省德清县武康街道中兴南路 2 号

邮政编码：313200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hs96358.com](http://www.hs96358.com)

四、本行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银行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五、本行选定的信息披露方式：

年度报告披露的网站网址：[www.hs96358.com](http://www.hs96358.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综合管理部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章燕栋

联系电话：0572-8819202、（传真：0572-8819203）

电子邮箱：[3164596226@qq.com](mailto:3164596226@qq.com)

六、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住所

名称：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街道马塍路 36 号 3 幢十层 1001 室

邮政编码：311000

七、其他有关信息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13 年 5 月 15 日

首次登记地点：德清县武康镇中兴南路 120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06839099XF

金融许可证号码：S0042H333050001

八、客服及投诉电话

客服电话：0572-8819223，4008896358

投诉电话：0572-8819202

## 第二章 经营概况

### 一、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比上年度增加	增幅
营业利润	119.95	3594.90	-3474.95	-96.66
利润总额	46.02	3717.17	-3671.15	-98.76
净利润	212.44	3095.03	-2882.59	-93.14

### 二、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比上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总资产	512235.20	41867.70	470367.50	412926.04
存款余额	455052.22	39222.25	415829.97	361508.18
贷款余额	349341.61	10991.31	338350.30	330157.58
所有者权益	37557.54	-1203.22	38760.76	37997.70
每股净资产(元)	1.64	-0.05	1.69	1.66
营业收入	10928.19	-1114.47	12042.66	12578.05
利润总额	46.02	-3671.15	3717.17	5071.70
净利润	212.44	-2882.59	3095.03	3796.26

注：1、营业收入指营业净收入，已扣除利息支出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三、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补充财务数据

项目	标准值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资本充足率（%）	≥10.5	15.05	15.85	14.58
杠杆率（%）	≥4	7.14	7.91	8.71
流动性比率（%）	≥25	84.47	193.54	91.40
存贷款比例（%）	≤75	76.11	81.37	91.33
不良贷款比例（%）	≤5	1.64	0.99	0.33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1.22	1.13	1.21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50	12.19	11.30	12.14
拨备覆盖率（%）	≥150	160.94	265.01	789.16
贷款拨备率（%）	≥2.5	2.65	2.61	2.62
资产利润率（%）	≥0.6	0.04	0.70	0.93
成本收入比（%）	≤35	79.70	68.15	59.63
净上存主发起行资金比例（%）	≤30	0.05	2.05	0.00

注：1、以上指标均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标准及审计报告数据计算。

2、不良贷款率指标系按贷款风险五级分类口径计算。

## 四、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变动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46455306.70	16567733.49	25339196.09	88362236.28
转移:				
--至第一阶段	118965.80	-118965.80		
--至第二阶段	-512250.87	512250.87		
--至第三阶段	-329738.42	-2238899.53	2568637.95	
本期转回/计提	-17987383.43	834460.34	37450443.74	20297520.65
本期核销收回			2930826.46	2930826.46
本期核销			19173635.57	19173635.57
其他因素				
期末余额	27744899.78	15556579.37	49115468.67	92416947.82

注：①本期核销是指经批准贷款予以核销而核销的贷款损失准备。

## 五、资本构成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22896.00
2	留存收益	14932.39
2a	盈余公积	3028.29
2b	一般风险准备	6850.00
2c	未分配利润	5054.10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270.85
4	<b>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b>	37557.54
5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0.00
6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0.00

7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0.00
8	损失准备缺口	0.00
9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0.00
10	持有的金融机构一级资本工具	0.00
11	监管规定的其他应从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00
12	<b>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b>	0.00
13	<b>核心一级资本净额</b>	37557.54
14	监管认可的其他资本工具	0.00
15	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3475.68
16	<b>监管调整前的其他资本</b>	3475.68
17	持有的金融机构二级资本工具	0.00
18	持有本银行或第三档商业银行的其他资本工具	0.00
19	监管规定的其他应从其他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00
20	<b>其他资本监管调整总和</b>	0.00
21	<b>其他资本净额</b>	3475.68
22	<b>总资本净额</b>	41033.22

## 六、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5年12月	2025年6月
		T	T-1
<b>可用资本（数额）</b>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7557.54	37784.87
2	资本净额	41033.22	41366.61
<b>风险加权资产（数额）</b>			
3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50389.70	246535.89
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2218.06	23476.13
5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272607.76	270012.02
<b>资本充足率</b>			
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78	13.99
7	资本充足率（%）	15.05	15.32
<b>杠杆率</b>			
8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525701.26	537420.36
9	杠杆率（%）	7.14	7.03
<b>流动性</b>			
10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259.79	749.67
11	流动性比例（%）	84.47	186.86
12	流动性匹配率（%）	156.76	180.14

## 七、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资本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实收资本	22896.00	0.00	0.00	22896.00
资本公积	0.00	0.00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270.85	-270.85
盈余公积	2718.79	309.50	0.00	3028.29
一般准备	5250.00	1600.00	0.00	6850.00
未分配利润	7895.97	212.44	3054.31	5054.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760.76	2121.94	3325.16	37557.54

## 第三章 财务报告

### 一、 审计报告

本行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业经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2025 年度审计报告》（浙同方会审（2026）107 号），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拒绝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

### 二、 会计报表

#### （一）资产负债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b>资产：</b>			<b>负债：</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5,167,636.25	570,412,387.10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013,750.00	
存放联行款项	564,499.89	524,721.92	联行存放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558,816,696.92	785,382,011.6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贵金属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他应收款	1,880,160.98	1,636,389.00	吸收存款	4,701,246,330.92	4,297,862,833.91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3,500,000.00	6,246,060.78
发放贷款和垫款	3,406,299,781.63	3,300,953,533.17	应交税费	642,843.51	594,531.46
金融投资：			其他应付款	2,514,647.54	1,589,923.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债权投资			租赁负债	8,859,032.30	9,774,045.56
其他债权投资	633,951,570.15		预计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负债		
固定资产	14,891,013.44	16,051,377.52	<b>负债合计</b>	4,746,776,604.27	4,316,067,395.06
在建工程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使用权资产	9,811,146.20	11,192,085.88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8,960,000.00	228,960,000.00
无形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1,944,680.62	885,155.04	其中：优先股		
抵债资产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55,250.20	13,743,941.18	资本公积		
其他资产	2,069,605.43	2,893,402.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708,540.83	
			盈余公积	30,282,921.01	27,187,887.32
			一般风险准备	68,500,000.00	52,500,000.00
			未分配利润	50,541,057.26	78,959,722.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5,575,437.44	387,607,610.23
<b>资产总计</b>	<b>5,122,352,041.71</b>	<b>4,703,675,005.2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5,122,352,041.71</b>	<b>4,703,675,005.29</b>

## （二）利润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09,281,887.74	120,426,581.66
（一）利息净收入	108,435,489.91	120,025,222.12
利息收入	212,666,602.69	221,446,209.88
利息支出	104,231,112.78	101,420,987.76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4,438.99	-357,209.4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54,861.31	335,556.2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0,422.32	692,765.70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118.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四）其他收益	738,491.66	758,054.54
（五）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其他业务收入	232.90	514.46
（八）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15.83	
二、营业支出	108,082,352.98	84,477,629.06
（一）税金及附加	494,266.84	411,349.91
（二）业务及管理费	87,102,563.40	82,075,983.70
（三）信用减值损失	20,485,522.74	1,990,295.45
（四）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五）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99,534.76	35,948,952.60
加：营业外收入	478,604.90	1,329,138.00
减：营业外支出	1,217,920.62	106,365.26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460,219.04	37,171,725.34
减：所得税费用	-1,664,149.00	6,221,388.42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24,368.04	30,950,336.9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4,368.04	30,950,336.9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08,540.8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其他不可转损益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08,540.8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708,540.83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5. 其他可转损益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584,172.79	30,950,336.92

### （三）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92,222,552.06	543,217,901.8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0,000,0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0,781,788.30	221,985,615.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2,053.65	2,839,831.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5,146,394.01	768,043,348.7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26,155,837.86	92,397,900.90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1,500,926.94	-21,123,570.29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3,270,590.15	76,253,339.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620,918.32	59,141,477.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29,054.68	18,385,629.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57,261.15	15,652,523.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834,589.10	240,707,30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311,804.91	527,336,048.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303,163.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34,637.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115.83	15,846.2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550,917.42	15,846.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5,710,8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14,588.45	814,642.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0,325,438.45	814,64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774,521.03	-798,795.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48,000.00	13,737,6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3,906.00	3,993,071.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51,906.00	17,730,671.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51,906.00	-17,730,671.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2,914,622.12	508,806,581.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9,393,515.95	640,586,934.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6,478,893.83	1,149,393,515.95

###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

(一) 会计年度：本行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本行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四)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本报告期未发现重要的前期会计差错。

## 第四章 支农支小业务开展情况

### 一、截止报告期支农支小数据

项目	2025 年度 (涉农统计口径调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占比 (%)	92.77	99.40	99.79
农户贷款占比 (%)	61.75	90.99	90.46
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户)	8223	8787	9149
贷款户数 (户)	9156	8860	9176
户均贷款余额 (万元)	38.15	38.19	35.98
单户 500 万元 (含) 以下贷款余额占比 (%)	100	100	100

### 二、普惠金融服务指标完成情况

#### (一)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完成情况

至 2025 年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为 275173 万元，比年初增加 2753 万元，当年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 5.12%，低于上年 71BP。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 1.79%。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完成监管部门的差异化考核要求。

#### (二) 普惠型涉农贷款完成情况

至 2025 年末，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 220198 万元，比年初增加 5435 万元，完成 2025 年度普惠型涉农贷款差异化考核要求。

### 三、支农支小主要做法

为贯彻落实《浙江金融监管局办公室转发关于做好 2025 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浙金办发〔2025〕60 号）和《浙江金融监管局办公室转发关于扎实做好 2025 年“三农”金融工作的通知》（湖金转〔2025〕38 号）文件要求，本行将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作为工作重点，通过创新金融产品、优化服务流程、加大信贷支持等措施，不断提升普惠金融服务的覆盖面和满意度。

**(一) 持续有效信贷投入，精准服务实体。**本行董事会下设“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委员会，制定年度支农支小工作计划与金融服务政策措施。本行在立足“三农”的市场定位指导下，坚持“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不断优化信贷业务结构，加快服务与产品创新：**一是**深入基层调研，探索创新服务方式。深入各乡、镇、村，各农村专业合作社、小微企业等进行实地考察，结合当地经济状况、行业特点以及金融环境等因素，创新特色服务方式，全力满足农户、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的资金需求。**二是**优化产品结构。针对农户“短、频、快”的资金需求，借助移动营销平台开展小额信用贷款上门授信服务，加大对小额信用贷款的投放力度，满足农户生产经营、消费等全方位资金需求。

**(二) 开展金融宣讲，普及金融知识。****一是**立足营业场所，增加资源投入，采取多种方式，不断拓宽宣传渠道，借助网络、电视等各种渠道，重点普及征信知识、防范非法集资、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内容，提升金融知识宣传的覆盖面和有效性。二是坚持以“走村入企”为基础方式，以拓客座谈会为宣传模式，常态化开展农村地区反假、反诈、反洗钱等宣传活动，加强金融消费者教育与指导，提升农村金融消费权益保护水平。

**（三）建立“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一是落实小微企业尽职免责实施细则、增强基层网点“敢贷”信心，对普惠型小微企业的信贷业务设定不良容忍度。二是强化考核引导、激发基层“愿贷”动力，引导支行加强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力度，紧紧围绕“信贷投放、增户扩面”的核心任务，制定考核方案、细化考核指标。三是加大银担合作，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业务合作，建设“双保”助力融资支持机制，夯实“能贷”基础。四是创新信贷产品、强化基层“会贷”动力，结合“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活动，不断加大走访力度，了解小微企业经营情况、融资需求等信息，依托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规范开展应收账款质押贷款、动产抵押贷款。

**（四）明确重点领域，统筹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一是加大普惠金融支持。依托惠农卡、双保贷、信用贷等普惠金融产品，将金融服务下沉，加大小微经营主体首贷、信用贷款投放，优化无还本续贷服务模式。二是积极推进绿色金融。加大对绿色种、养殖业的支持力度，推广“民宿贷”，支持洋家乐、农家乐等绿色生态旅游发展，同时加强绿色信贷数据治理，提升识别准确性。三是加力推进科技金融。积极走访对接科技型企业，加大对科技型企业和科技相关产业的信贷支持。四是探索养老金融。围绕养老服务业、银发经济发展导向，创新专项信贷产品和服务，投放养老产业贷款；推进全行营业网点的服务软硬件设施适老化改造，定期开展老年人网格化金融服务。五是发展数字金融。加大对数字经济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推广手机银行、网上银行、PAD办贷等数字化工具，简化办贷流程，压缩贷款审批时限。

## 四、绿色信贷情况

为助力实现国家“3060”的“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持续深入推进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构建以碳减排为导向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本行积极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将加强绿色金融建设作为长期坚持的重要战略，全面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能力，大力支持绿色产业发展，加强环境风险防控，持续推进低碳运营，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同步提升，充分发挥金融行业在促进湖州市绿色产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积极作用，全力助推地方经济结构的转型升级，树立银行典范。至2025年12月末，绿色贷款余额5283万元，占全部贷款金额的1.51%，比年初新增567万元（因中国人民银行调整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内容，故2024年本行绿色贷款结转余额为4716万元），比年初增速12.03%。

### （一）强化组织领导

本行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部室（支行）负责人为成员的“绿色金融”活动领导小组。活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业务条线分管行长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业务管理部，业务管理部作为绿色金融牵头管理部门。业务管理部总经理任办公室副主任，主抓联系落实，具体负责组织协调绿色金融活动开展。业务管理部指定专人负责绿色金融业务统计、信息报送及对外联系工作等。制定绿色信贷发展规划，并经董事会审议

通过，建立机制和流程，明确职责和权限。

### （二）强化考核机制

将绿色信贷纳入管理层年度绩效考核指标，按新增目标完成比例计算考核得分。同时在月度绩效考核办法中考核绿色贷款，鼓励支行发放绿色贷款，通过设定量化核心指标的方式，建立绿色信贷考核评价体系和奖惩机制。

### （三）创新绿色信贷服务和产品

本行坚持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立足当地，优先保障生态绿色农业发展，大力支持生态旅游发展“民宿贷”经营性贷款，进一步解决客户在民宿经营过程中遇到的资金困难。至2025年12月末，纳入本行绿色贷款的本行民宿贷贷款余额为1153.31万元，贷款户数23户。同时充分发挥“绿贷通”信息服务平台作用，为小微民营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截止2025年12月末，引导帮助企业开通碳账户71家。

### （四）贯彻“碳中和”发展理念

本行强化绿色办公，向员工宣传节水节电等节能意识，提倡绿色出行，简化流程，采用“无纸化”线上审批、不动产登记线上办理等流程，有效缩短审批时间。并且以银行卡“六免”服务为基础，进一步突出支付、结算功能，深入推广借记卡支付结算方面的优惠让利措施，提高客户使用率。同时推出移动营销业务，移动放贷、上门办理，最快半小时内全部办理完成，循环使用、随借随还、通过手机银行实现放款、使用、还款等服务功能，让客户体验“一次都不用跑”。

## 五、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 （一）制度建设方面

本行董事会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对本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指导，《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是本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性文件，明确了董事会、经营管理层、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办公室以及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分工，明确了消保工作具体运行机制和措施，并严格按照制度开展消保工作。

### （二）工作流程方面

本行建立健全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梳理了金融消费者投诉工作流程，明确规定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全行客户投诉处理工作的跟踪、监督和考评，各网点负责人是客户投诉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客户投诉处理工作采取“统一管理、分级处理、专人负责”的管理模式。建立来电、来函、来访等多种投诉渠道，对客户投诉的处理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且设定了处理时效，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客户投诉进行化解。

### （三）责任分工方面

董事会是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从总体规划上指导本行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董事会下设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对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行长是消保制度制定和执行的第一责任人。同时，本行成立以董事长为组长，

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部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综合管理部。综合管理部是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牵头部门。本行各职能部门负责本专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管理。

#### **（四）2025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 **1.金融知识宣传与教育工作开展情况**

本行2025年开展日常性的金融知识普及与金融消费者教育活动，在营业网点、进街道、进学校、进小区、进乡村开展日常性的金融消费者教育活动，并将金融知识普及与业务拓展相结合。本行2025年开展普惠金融、反洗钱、防范非法集资、存款保险、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反假货币、反诈拒赌等公益性的金融知识普及活动与金融消费者宣传教育活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 **2.投诉应对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本行设立了来电、来函、来访等投诉渠道，并在营业厅醒目位置悬挂了投诉电话、放置意见簿，在营业网点通过LED显示屏及时发布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宣传口号。同时明确纪检办公室负责日常投诉工作的跟进，本行始终注重培养员工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提升客户服务质量。至2025年12月末共收到各类投诉8起，其中3次投诉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州监管分局，1次投诉至12345政务服务热线，1次投诉至管理总部电话热线，3次投诉至浙江省银行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投诉管理平台；以上投诉全部涉及贷款类。其中已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州监管分局申请不纳入行业通报3起，并获采纳。其余5起均已按本行投诉处理办法及时进行了投诉处理并与客户协商一致，办结率100%，协商一致率100%。

##### **3.培训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按季开展临柜服务质量检查，重点检查柜面人员办理业务时能否做到热情周到，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相应网点进行学习和整改。二是组织全行员工学习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制度和文件精神，一方面由领导班子带头组织各网点和部室负责人与会计主管学习相应规章制度，并在培训会上要求全行一定要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另一方面将全行员工需要掌握的制度和需要了解的各级部门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工作规定资料进行整理发到各个网点进行学习，要求将学习记录等发到综合管理部进行汇总整理。

## 第五章 风险管理状况

### 一、信用风险管理

####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信用风险的监控能力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方无法在到期日全额偿还银行借贷资金的风险。当交易对方集中于某些相同行业或地理区域时，信用风险随之上升。信用风险是本行面临的最主要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进一步加强信用风险管控，提升资产质量。一是从经营理念上建立了以全面资产风险控制为目标的管理机制，并从风险资产管理向资产风险管理转变，强化风险意识、责任意识。二是实行授权授信管理，在法定经营范围内对经营管理层、业务职能部门、分支机构以及关键业务岗位进行授权，授权人在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三是实行贷款限额管理，对单户贷款、行业贷款实行限额管理，同时严格控制贷款集中度和授信集中度。四是实行贷款集中审核，单户 30 万元（含）以下贷款由各支行（营业部）进行审核，30 万元以上贷款报信贷实时审核中心集中审核。五是加强大额贷款管理，建立从支行（营业部）到信贷审批委员会再到董事会的贷款分级审批制度，对大额贷款进行严格控制。六是建立信贷纠偏机制，综合考虑本行自身的发展战略、资本状况、风险管理能力和信贷原则，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信贷投向、信贷增速等。七是按照零售银行的市场定位，积极贯彻“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开发“小贷通”贷款、“惠农卡”等创新产品，简化小额贷款放贷流程。八是全面实行五级分类，对金融资产执行五级分类制度，对各类资产的风险变化情况进行适时监控并及时调整质量类别。九是制定合规风险管理办法，健全合规风险管理制度，构建合规管理体系，完善管理组织架构。

#### （二）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 1.信用风险管理政策

本行产生信用风险的主要是信贷业务。本行信贷业务政策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的产业政策，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以小额、流动、分散为信贷原则，准确、高效、安全地运作信贷资金，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

##### 2.信用风险管理程序

###### （1）明确贷款对象

本行制定了《授信管理办法》，强调了优先授信的原则，对客户授信必须坚持为“三农”和“小微企业”服务的宗旨，按照农户、农业产业化经济组织、农村工商户、农村小微企业，其他客户的顺序进行授信，优先满足农户小额贷款授信。同时制订了《信贷准入风险提示》，对贷款限制对象和禁止对象进行详细规定，保证贷款用途和贷款对象的合理、合法、合规。

###### （2）落实贷款管理责任人

本行制定了《贷款管理责任制实施细则》。一是规定了贷款管理责任人及其责任占比。二是实行追溯期和过程管理责任，30 万元（含）以下的贷款一般由现贷款管理责任人承担责任，30 万元以上贷款实行过程管理责任追溯，追溯期为自贷款形成不良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且最长不超过 6 期。三是规定了贷款管理的责任认定程序，信贷监督检查委员会对贷款管

理责任认定具有最终决定权。四是规定了现支行贷款管理责任人应承担风险化解责任。五是明确了责任的免除、抵减情形。六是制定了《信贷业务尽职免责实施细则》，明确了尽职免责的标准、情形及工作流程，对普惠信贷业务设定每年度 3%的不良容忍度。七是对责任赔款进行规定，明确了全额赔款情形和非全额赔款金额。八是规定了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的适用情形。

### **(3) 实行风险评价制度**

本行建立完善的风险评价机制，各支行（营业部）累计 30 万元以上（不含）贷款风险评价报告由总行风险管理部出具，贷款风险评价岗人员审查客户资信情况和分析融资风险后，出具风险评价报告。风险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借款人基本情况评价、借款人资产负债状况及收入评价、借款项下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评价和担保评价等。2025 年，风险管理部共出具风险评价 1363 户，风险评价金额 164657.91 万元，其中个人 1259 户，金额 135793.91 万元；企业 104 户，金额 28864 万元。

### **(4) 实行授权管理**

本行对信贷业务实行分级授权的管理制度。董事会对行长室（经营管理层）授权，由董事会出具授权书，行长室对业务职能部门、分支机构授权，由行长室出具转授权书。

本行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审批管理制度。单一自然人客户贷款余额在 30 万元（含）以内的，由支行行长（营业部总经理）审批；超过支行行长（营业部总经理）审批权限的，本行辖属支行（营业部）上报审批的客户综合授信额度在 100 万元（含）以内的，由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本行辖属支行（营业部）上报审批的原有客户非抵质押类综合授信额度在 100 万元（不含）以上至本行注册资本的 5%或 500 万元（含，按孰低原则确定）的，按照压降计划执行的，由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后，报信贷监督检查委员会评估确认。

### **(5) 实行信贷实时审核**

本行制定了《信贷实时审核管理办法》，运用信贷集中审核系统，通过审核系统模块对上传资料进行审查，利用核心业务系统、信贷管理系统等了解信贷业务申请人、担保人的信用状况、本行借款情况及担保情况，通过与借款人、担保人及其关联人电话联系了解借款人经营情况及借款用途等方式，对信贷业务的合法性、合规性提出审查意见。通过审阅资料、查询相关系统数据等审查方式后，认为借款人及担保人资格符合，资料完整、齐全、合规，手续合规的，审查人员必须当场给予“审核通过”；经审查，认为借款人及担保人符合条件，手续合规，但部分资料不完整、不齐全的，审查人员应及时电话通知客户经理，告知缺少哪些资料或哪些资料内容不完整。客户经理在接到通知后二日内需补充完整，对补充的资料重新上传后，客户经理应及时电话告知审查人员。

### **(6) 实行支付审核制度**

本行各支行（营业部）均设立专门的贷款发放与支付审核岗位，实行 AB 角制度，贷款发放岗人员按照规定做好贷款的发放和支付审核工作。在发放贷款前，贷款发放岗人员确认借款人满足合同约定的提款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通过贷款人受托支付或借款人自主支付的方式对贷款资金的支付实施管理和控制，监督贷款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不得发放无指定用

途的贷款。

### (7) 优化客户风险管理系统

本行持续优化客户风险管理系统，设立专职风险核查岗，负责客户风险管理系统贷后预警排查及贷后检查跟踪，及时反馈客户风险信息及资金流向。同时通过从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网、征信报告、百度黑名单等内部外系统取数，按风险因子对客户进行风险评估并按等级预警，根据不同风险等级报相应审批人审批，同时不断优化预警参数设置，强化对客户的准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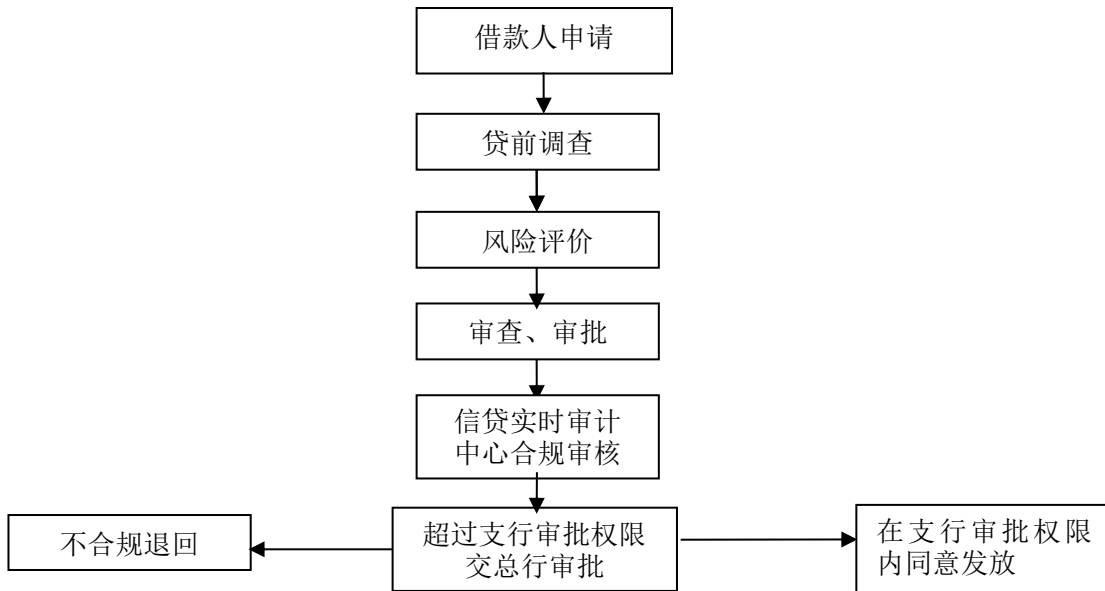
### (8) 规范贷后管理

本行贷后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贷后跟踪检查、日常监管、贷款本息催收、贷款风险预警。

信贷业务发生后，客户经理按要求对贷款进行日常的跟踪管理，对客户执行借款合同、贷款资金使用、经营状况、借款人的信用及担保情况等方面情况进行经常性跟踪检查和定期检查，并形成贷后检查报告。客户经理定期分析检查借款合同中约定内容的履行情况，并作为与借款人后续合作的信用评价基础，调整与借款人合作的策略和内容。贷款到期前，贷后管理人员提前7天通过书面、电话等方式向借款人发出提示到期还本付息等履约通知，督促客户筹措资金归还贷款本息。对于贷款发生逾期，应当日即对借款人和担保人发出逾期催收通知书，督促借款人和担保人在催收通知书上签章后作为回执留存。

本行风险管理部负责监督授权授信制度执行情况、信贷业务操作规程执行情况、信贷结构调整情况、信贷审批限制性条款落实情况、信贷档案资料的规范性、完整性、合法性。

### 信用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和职责划分



客户经理主要负责贷款申请的受理、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支行负责授权范围内贷款的审查、审批。风险评价介入贷前调查过程，并出具独立的风险评价意见，为贷款审批提供专业的风险控制建议。如风险评价出具保留意见，支行贷审会坚持要求发放的，在贷款上报总行审批同时，风险评价报告同时上报总行信贷监督检查委员会，由总行信贷监督检查委员会进一步进行核实。

本行信贷审核中心负责对除小额贷款外的所有贷款的合规性进行审核。支行主要负责授权范围内的贷款审批，对超过授权的报本行信贷审批委员会批准。本行信贷审批委员会主要负责授权范围内贷款的审批，对超过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权限的，经本行信贷监督检查委员会风险评估后发放，超过授权的贷款须报董事会批准。信贷监督检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超过授信管理委员会或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权限的授信或用信事项进行风险评估以及对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的贷款监督检查。对关联交易事项经信贷审批委员会、信贷监督检查委员会讨论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报董事会批准。

### (三) 风险计量、监测

#### 1. 信贷资产质量

##### (1) 信用风险分布情况

按贷款期限分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短期贷款	中长期贷款
合计		113944.63	235396.98
其中	正常	106544.69	227039.85
	关注	5695.28	4319.54
	次级	556.96	1090.00
	可疑	952.70	1425.33
	损失	195.00	1522.26

按贷款担保形式分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信用贷款	保证贷款	抵押贷款	质押贷款
合计		140656.56	126539.76	81234.29	911.00
其中	正常	137979.66	121172.17	73521.71	911.00
	关注	1602.04	4607.38	3805.40	0.00
	次级	295.08	346.88	1005.00	0.00
	可疑	576.80	233.33	1567.90	0.00
	损失	202.98	180.00	1334.28	0.00

按贷款对象分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零售业务	公司业务
合计		330393.11	18948.50
其中	正常	315136.04	18448.50
	关注	9514.82	500.00
	次级	1646.96	0.00
	可疑	2378.03	0.00
	损失	1717.26	0.00

## (2)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五级分类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	328779.76	97.18	74413.16	69608.38	333584.54	95.49
关注	6236.30	1.84	8017.05	4238.53	10014.82	2.87
次级	1805.56	0.53	1646.96	1805.56	1646.96	0.47
可疑	1411.69	0.42	2378.03	1411.69	2378.03	0.68
损失	116.99	0.03	1717.26	116.99	1717.26	0.49
合计	338350.30	100.00	88172.46	77181.15	349341.61	100.00

## (3) 信贷资产收益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 年日平均贷款余额	利息收入	收益率
各项贷款	335063.97	18248.16	5.45

## (4) 逾期贷款账龄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 别	2024-12-31					2025-12-31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 上	合 计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 上	合 计
信用贷款	667.05	594.70	116.99	0.00	1378.74	806.68	694.68	202.98	0.00	1704.34
保证贷款	935.98	936.02	0.00	0.00	1872	1578.30	554.23	180.00	0.00	2312.53
抵押贷款	690.00	1189.08	0.00	0.00	1879.08	3425.80	2347.90	1334.28	0.00	7107.98
合 计	2293.03	2719.80	116.99	0.00	5129.82	5810.78	3596.81	1717.26	0.00	11124.85

## 2. 贷款行业分布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农、林、牧、渔业	56170.25	56175.43
采矿业	1283.20	965.79
制造业	92174.29	97751.0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847.20	802.60
建筑业	54689.22	51770.72

批发和零售业	70681.19	68458.9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562.67	10994.56
住宿和餐饮业	20087.50	17433.3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03.03	1315.0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909.40	4418.4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1072.88	1148.0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869.40	2936.3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0334.49	9699.02
教育	612.33	662.76
卫生和社会工作	379.40	530.7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301.70	1465.60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15763.46	11821.97
信用卡	0.00	0.00
汽车	113.20	81.50
住房按揭贷款	1212.56	1380.57
其他	14437.70	10359.90
买断式转贴现	0.00	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349341.61	338350.30
减：贷款损失准备	9241.69	8836.22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40099.92	329514.08

### 3.信用风险集中度情况

本行信贷投放坚持“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授信风险集中度得到有效控制，报告期末，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为 1.22%，最大十户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为 12.19%。到年末，最十大户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本年年末授信余额	其中风险敞口余额	本年年末按担保方式分类的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
			保证	抵押	质押	信用	
钟闯创	500.00	500.00	0.00	500.00	0.00	0.00	0.00
德清乾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德清亚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200.00	300.00	0.00	0.00	0.00
陆宇明	500.00	500.00	0.00	500.00	0.00	0.00	500.00
德清丰安建材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德清琦楷电子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0.00	500.00	0.00	0.00	0.00
张建荣	500.00	500.00	50.00	420.00	0.00	30.00	0.00
德清雅贤节能门窗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0.00	500.00	0.00	0.00	0.00
林国新	500.00	500.00	0.00	500.00	0.00	0.00	0.00
浙江升祥辊业制造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0.00	500.00	0.00	0.00	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250.00	3720.00	0.00	30.00	500.00

## 二、流动性风险状况

###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流动性风险的监控能力

流动性风险指商业银行不能满足存款支取和合理的贷款发放而给银行自身业务所带来的影响。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为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防范采取了如下措施：一是积极贯彻“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确保资产的流动性。2025年末，本行短期贷款余额占贷款余额的比例为32.62%。二是大力吸收定期存款，确保存款的稳定性。2025年末，本行定期存款余额占存款余额的比例为91.05%。三是留足备付金。2025年末，本行超额备付金率为5.44%。四是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建立流动性风险预警机制。五是加强对重点及敏感时刻的流动性风险监测。对春节前、重大灾害事故、负面舆情影响、货币政策调整时，本行及时进行流动性风险监测，确保现金供应。六是与主发起行、湖商村镇银行系统间签订流动性风险协议，化解流动性风险。七是加强流动性压力测试，按季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八是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进一步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 1.管理政策

本行严格遵守《商业银行法》规定的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的经营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正常流动的前提下，实现银行的盈利。

#### 2.管理程序

本行风险管理部是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对流动性进行系统深入的管理；业务管理部负责全行资金供需分析、预测、计划和控制管理工作；财会运营部负责全行资金业务的营运和日常头寸管理工作；综合管理部负责建立明确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考核评价机制；审计部定期审查和评价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各部门各司其职，确保本行无论在正常经营环境中还是在压力状态下，都有充足的资金应对资产的增长和到期债务的支付。

### （三）风险计量、监测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比例84.47%，核心负债依存度64.76%，流动性匹配率156.76%，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259.79%，流动性风险整体可控。

### （四）内部控制

本行已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实施细则》、《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同时由风险管理部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监测管理，定期向经营管理层报告。根据监测情况，报告期内，本行流动性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 三、市场风险情况

###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市场风险的监控能力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为加强对利率风险的防范，本行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坚持流动性原则，以减少因贷款周期过长产生的重新定价风险；同时本行按照风险收益相匹配的原则，综合区域内资金供求状况、竞争状况及自身风险

抵偿情况等因素，实行利率浮动幅度范围内的差异化定价。

##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 **1.管理政策**

利率风险是整个金融市场中最重要风险，本行在贷款利率定价时坚持收益覆盖风险的原则。

### **2.管理程序**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董事会负责审批利率定价战略、政策和程序，确定可以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督促经营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利率风险。本行经营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具体的操作规程，及时了解市场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本行风险管理部负责市场风险管理工作，向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报告市场风险情况。

## **（三）风险计量、监测情况**

### **（1）主要市场风险监测指标**

报告期末，本行利率风险敏感度（绝对额）为0%。

### **（2）市场风险资本状况**

报告期末，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达37557.54万元，足以应付面临的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

## **（四）内部控制**

本行制定了《贷款利率浮动定价管理办法》、《存款利率定价管理办法》等制度，将利率市场风险控制可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 **四、操作风险状况**

###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操作风险的监控能力。**

操作风险指由于控制、系统及运营过程的错误或疏忽而可能导致潜在损失的风险。为防范操作风险，本行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多管齐下：在公司治理层面由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组成操作风险管理的领导、监督机构；在职能管理层面由业务经营部门、条线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组成操作风险管理“四道防线”。

###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 **（1）管理政策**

本行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办理业务。

#### **（2）管理程序**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操作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本行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操作风险。董事会负责确定本行可以承受的操作风险水平，督促经营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操作风险。本行经营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操作风险管理的具体操作规程，及时了解操作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本行按照一级法人管理的要求，对操作风险管理监督体系逐步进行完善，监督管理职能

逐步向总行集中，并从以块状管理为主过渡到条块并重的管理模式，使风险防范能力大大增强。一是明确各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对本机构经营活动的操作风险负首要责任。二是本行财会运营部分片轮流对临柜业务的合规经营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督。三是本行设立信贷审核中心，对所有贷款是否存在操作风险进行审核。四是本行设立监控中心，对相关操作行为进行不定期监督。

### **（三）风险计量、检测**

本行按照操作风险防范的有效性，将这些操作风险分为可规避的操作风险、可降低的操作风险、可转移的操作风险和必须承担的操作风险四大类。本行目前面临的操作风险都是内部因素形成的操作风险，都是可以规避、可以降低、可以转移的风险。

###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 **（1）内控制度情况**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内控要求，对原有规章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初步建立了包括基本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专项管理制度三大方面的内控制度体系。目前，本行已制定《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授权管理办法》、《授信管理办法》、《出纳基本制度》、《会计基本制度》等多项制度及操作规程，涉及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贷业务、风险管理、财务会计和内审稽核等，逐步建立了一个比较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内控体系完整、合理、有效。

#### **（2）全面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自行或委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开展了审计（检查），共出具审计报告 147 份；开展案防风险排查，按季度进行员工行为排查，飞行检查覆盖全部网点，对查出的问题进行严厉处罚，并制定整改计划落实责任人进行整改。

## **五、资本管理状况**

###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资本管理的监控能力。**

董事会审议制定了《资本管理办法》，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各职能部门组成的资本管理体系，构建了完整健全的资本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承担本行资本管理的首要责任，并就资本管理向股东负责。经营管理层负责根据业务战略和风险偏好组织实施资本管理工作，确保资本与业务发展、风险水平相适应，落实各项监控措施。在各职能部门职责分工中，风险管理部为本行资本管理部门，负责资本管理的具体工作；业务管理部为本行资本筹集部门，负责资本筹集工作；财会运营部为本行资本运用管理部门，应在明确风险的前提下，保证资本运用的安全和收益，协调业绩考核与资本占用、资本风险和资本收益的相关性；审计部负责对资本管理履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健全资本管理机制，使资本能满足规模发展和风险管理需要，符合监管部门的资本管理要求，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资本收益最大化。

### **（二）资本管理的原则和程序。**

#### **1.管理原则**

本行资本管理的原则是：科学规划、优化配置、高效使用、回报优良。

## 2.管理程序

### (1) 资本充足目标

作为第三档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应高于 7.5%、资本充足率应高于 8.5%。为防止因意外情况而导致资本充足率低于监管要求，使本行资本充足率维持在一定的缓冲区间，本行在满足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合理设定资本充足率目标。

### (2) 内部资本评估组成

本行逐步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框架和稳健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明确风险治理结构，审慎评估各类风险、资本充足水平和资本质量，确保资本能够充分抵御其所面临的风险，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通过实施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实现以下目标：一是确保主要风险得到识别、计量或评估、监测和报告。二是确保资本水平与风险偏好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三是确保资本规划与银行经营状况、风险变化趋势及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

同时本行逐步建立资本充足压力测试制度，通过严格和前瞻性的压力测试，测算不同压力条件下的资本需求和资本可获得性，并制定资本应急预案以满足计划外的资本需求，确保具备充足资本应对不利的市场条件变化。

### (3) 资本充足率管理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4号）等相关规定，本行在日常确定资本充足率水平时充分考虑了如下因素：一是审慎预估外部宏观经济形势及经营环境的变化，合理评估盈利留存等内生资本的可获得性，充分考虑各类压力情景，制定相应对策。二是确保目标资本水平与业务发展战略、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水平和外部经营环境相适应，兼顾短期和长期资本需求，并考虑各种资本补充来源的长期可持续性。三是综合考虑风险评估结果、未来资本需求、资本监管要求和资本可获得性，确保资本水平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四是审慎估计资产质量、利润增长及资本市场的波动性，充分考虑对资本水平可能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因素，包括或有风险暴露，严重且长期的市场衰退，以及突破风险承受能力的其它事件。优先考虑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增强内部资本积累能力，完善资本结构，提高资本质量。

### (4) 资本充足指标情况

2025 年末，本行资本净额 41033.22 万元，风险加权资产 272607.76 万元，资本充足率 15.0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一级资本充足率 13.78%，杠杆率 7.14%，资本充足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 六、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状况

### (一) 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大额风险暴露的监控能力。

董事会审议制定了《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组织架构，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相关部门管理职责，构建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本行董事会承担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最终责任，履行制定大额风险管理策略、审批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制度、审阅相关报告、掌握大额风险暴露变动及管理情况、审批大额风险暴露信息披露内容等职责。本行经营管理层承担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实施责任，履行对需提交董事会的大额风

险暴露相关内容的审核、推动相关部门落实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制度、持续加强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按照大额风险暴露监管要求设定内部限额等职责。风险管理部为本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的牵头部门，统筹协调各项工作；业务管理部为本行大额风险暴露的前台控制部门；审计部为本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的内部监督部门。

## **（二）大额风险暴露情况。**

### **1.大额贷款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本行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 500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1.22%，较年初上升 0.09 个百分点；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的比例 0.00%，与年初持平。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本行存量 500 万元的大额贷款共计 12 户，比年初减少 8 户，贷款余额 6000 万元，比年初减少 4000 万元，占全部贷款的 1.72%，无 500 万元以上大额贷款。该 12 户 500 万元的大额贷款，按行业来看，以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贷款为主；按担保方式来看，以抵押和保证贷款为主。五级不良贷款 1 户 500 万元，违约贷款 3 户 1500 万元。无集团客户情况。据 2025 年末的集中度情况监测反映，本行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22%，较年初上升 0.09 个百分点；最大十户贷款集中度 12.19%，较年初上升 0.89 个百分点，集中度指标良好，未发生集中度超标现象。

### **2.同业业务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本行存放同业定期款项 3 户 15000 万元，分别为存放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 5000 万元（风险暴露 4999.97 万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 5000 万元（风险暴露 4999.73 万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 5000 万元（风险暴露 4999.67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本行无同业集团客户，同业集团客户大额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0.00%。经监测分析，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本行最大单家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 4999.97 万元，占一级资本净额的比例 13.31%，较年初下降 9.91 个百分点。最大单家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的比例符合 25% 以内的标准，同业业务风险可控。

## 第六章 股东及关联交易情况

### 一、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股本无变化。

### 二、股东及股份变动情况（按股东名册填入）

股东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387.36	41	11676.96	51
浙江五龙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287.48	9.9907	2287.48	9.9907
浙江浦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31.68	8	1831.68	8
浙江欧诗漫集团有限公司	1831.68	8	1831.68	8
浙江华诺化工有限公司	915.84	4	915.84	4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86.88	3	686.88	3
湖州伊唯尔实业有限公司	686.88	3	686.88	3
浙江才府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686.88	3	686.88	3
浙江秋露服饰有限公司	686.88	3	635.364	2.775
上海新炬高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86.88	3	572.4	2.5
浙江冠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86.88	3	283.556	1.2385
浙江永辉家私有限公司	228.96	1	228.96	1
湖州巨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28.96	1	228.96	1
浙江米高投资有限公司	228.00	0.9958	228.00	0.9958
湖州市菱湖民生燃气有限公司	114.48	0.5	114.48	0.5
浙江顺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86.88	3	0.00	0
浙江林碳木业科技有限公司	575.48	2.5135	0.00	0
德清县跃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457.92	2	0.00	0

### 三、关联交易

#### （一）与主发起行交易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存放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活期款项 229.44 万元。

#### （二）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与关联方之间表内外授信净额为 0.00 万元，全部关联度 0.00%。此外，存在承兑业务 1 户，为浙江五龙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股份占比 9.99%）开立承兑汇票 1480.00 万元，100%保证金，无敞口；存放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活期款项 3211.84 万元。

### 四、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股东股份无质押情况。

## 五、主要股东涉诉等异常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股东无涉诉等异常情况。

## 六、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主营业务及变化

主要股东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特殊说明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湖州适溪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湖州世友门业有限公司、浙江金龙马亚麻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富钢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市双杰实业有限公司、湖州福美达进出口有限公司、湖州市浙北水泥制管有限公司、湖州金缕衣丝绸服装有限公司	无	全体股东	
浙江五龙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宋云昌	宋云昌	宋云昌、宋永良、宋浩亮、周继红、沈伶芬、周黎红、宋明根、宋旭琴、高水荣、郑丽青、浙江清湖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五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龙祥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鼎圣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满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祥辉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云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升辉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云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德清云辉文旅发展有限公司、浙江莫干山食业有限公司、湖州爱有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德清县莫卡斯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莫干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林芝五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宋永良	全体股东	
浙江浦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夏扬	夏森权	夏森权、夏扬、夏燕、王永平	夏燕	全体股东	
浙江欧诗漫集团有限公司	沈志荣	沈志荣	沈志荣、许伟荣、沈伟新、沈荣根、沈伟良、张复明、沈国宏、杨安全、浙江欧诗漫集团珠宝有限公司、德清欧诗漫工艺品有限公司、杭州欧诗漫珠宝有限公司、欧诗漫投股集团有限公司、德清欧蕾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	沈伟新	全体股东	

浙江华诺化工有限公司	杨建洪	杨建洪	杨建洪、沈根华、杨旭、赵水囡、王筱敏、赵智伟、潘月红	无	全体股东	
------------	-----	-----	----------------------------	---	------	--

注：本行关联方与符合关联方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未签署协议。

## 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职务
陈忠明	男	1971年7月	2024年8月-至今	董事长
吴群峰	男	1987年5月	2025年8月-至今	董事、行长
宋永良	男	1979年3月	2022年12月-至今	董事
夏燕	女	1984年8月	2025年8月-至今	董事
孙莹	女	1985年11月	2023年2月-至今	董事
杜宏杰	男	1967年12月	2025年6月-至今	监事长
杨建洪	男	1962年3月	2022年12月-至今	监事
黄根祥	男	1964年3月	2022年12月-至今	监事
费淼芳	女	1981年9月	2022年12月-至今	监事
陈福萍	女	1982年11月	2022年12月-至今	监事
郑良	男	1986年5月	2025年8月-至今	副行长
姚佳	女	1986年12月	2025年8月-至今	副行长

#### (二) 董事、监事任职兼职情况

董事长陈忠明，来源于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行长吴群峰，来源于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宋永良，来源于本行股东浙江五龙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董事夏燕，来源于本行股东浙江浦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董事孙莹，来源于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杜宏杰，来源于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杨建洪，来源于本行股东浙江华诺化工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监事黄根祥，来源于本行股东浙江欧诗漫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财务总监。

监事费淼芳，系本行员工。

监事陈福萍，系本行员工。

上述董事、非职工监事由本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本行董事长陈忠明，行长吴群峰，副行长郑良、姚佳经董事会授权委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进行考核计付薪酬，年度薪酬总额控制在270万元以内；职工监事费淼芳、陈福萍按一般职工考核。其他董事、监事均不在本行领取报酬。

### 二、员工基本情况

#### (一) 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2025年末、2024年末、2023年末，本行在编员工人数分别为254人、258人、240人。

#### (二) 员工构成情况

人员结构	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管理人员	70	27.56
客户经理	94	37.01
临柜员工	90	35.43
合计	254	100

### (三) 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
研究生及以上 (含在读)	3	1.18
大学本科	179	70.47
大学专科	71	27.95
大学专科以下	1	0.40
合计	254	100

## 第八章 公司治理整体情况、职能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 一、公司治理整体情况

2025年本行“三会一层”组织架构健全、运作规范，将会议资料及会议通知及时发送至股东、董事、监事，确保参会人员具有充裕时间审阅材料。“三会”审议和表决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规定程序进行，确保“三会”合法有效。“三会”能够严格按照各自职能履行职责，年内召开的“三会”会议记录完整齐全，签字手续履行完整、规范。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均能够按照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同时，将党建融入公司治理，党总支研究作为前置程序。

### 二、职能部门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内设综合管理部、业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财会运营部、审计部、党群工作部、纪检办公室共七个职能部门，经营管理层下设信贷监督检查委员会、授信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批委员会、财务管理委员会，设立了信贷审核中心、事后监督中心和监控中心。

### 三、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机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	所辖机构	员工人数	地址
总行	1	82	德清县武康街道中兴南路2号
新市支行	1	13	德清县新市镇环西路25号
禹越支行	1	10	德清县禹越镇木桥路56号、58号
新安支行	1	10	德清县新安镇勾里村陈家兜组24号
洛舍支行	1	11	德清县洛舍镇西直街299号
钟管支行	1	11	德清县钟管镇公园路36号
乾元支行	1	10	德清县乾元镇南街头142、144、146、148号
雷甸支行	1	10	德清县雷甸镇乔莫中路118号
莫干山支行	1	7	德清县莫干山镇黄郛东路182号
舞阳支行	1	10	德清县舞阳街道上柏花园街2号
下舍支行	1	10	德清县新安镇下舍村新汇北路33号
高桥支行	1	9	德清县禹越镇新兴街87号、93号
千山支行	1	7	德清县钟管镇碧云街158号
士林支行	1	9	德清县新市镇士林村远景北路12号
三桥支行	1	8	德清县阜溪街道三桥村峥嵘街22号、24-1号
下渚湖支行	1	10	德清县下渚湖街道南舍南路6、8、10、12、14、16号

阜溪支行	1	7	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街 47 幢 474、476 号
康乾支行	1	6	德清县康乾街道新盟路 10 号
健康路支行	1	7	德清县新市镇健康路 106-1 号
城西支行	1	7	德清县武康街道顺达路 26、28、30 号
合计	20	254	

## 第九章 本行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了1次股东会例会、1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内容涉及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2024年度财务决算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方面，形成了19项决议。

1.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于2025年4月19日在德清湖商村镇银行六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7名，代表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22209.12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9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陈忠明董事长主持。

大会审议并逐项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股东大会会议议程》、《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监事会对监事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2024年度财务决算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报告）》、《2024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聘请年度财务报告外部审计机构》，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浙江宪道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2025年6月4日在德清湖商村镇银行六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5名，代表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21522.24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9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洪涛董事主持。

大会审议并逐项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股东大会会议议程》、《董事会授权方案（2025年修订）》、《接受洪涛辞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接受夏森权辞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接受金立超辞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监事职务》、《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补选办法》、《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补选办法》、《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结果》、《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选举结果》，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浙江宪道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第十章 本行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第四届董事会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例会、5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内容涉及2024年度财务决算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工作报告、重大财务事项等方面，并表决通过了78项决议。

1.2025年2月25日，本行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在德清湖商村镇银行六楼会议室召开，陈忠明、洪涛、夏森权、宋永良、孙莹5名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中夏森权授权宋永良参加），5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 （1）审议通过《2024年度全行员工工资奖金总额》；
- （2）审议通过《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况》；
- （3）审议通过《委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对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薪酬考核》；
- （4）审议通过《委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集中采购》；
- （5）审议通过《浙江五龙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事项》；
- （6）审议通过《聘任汤琳琳为财会运营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 （7）审议通过《康乾支行、下舍支行、禹越支行网点迁址》；
- （8）审议通过《康乾支行搬迁房屋租赁、装修及相关设备购置事宜》；
- （9）审议通过《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及2025年工作计划》；
- （10）审议通过《2024年度普惠金融工作报告及2025年工作计划》；
- （11）审议通过《2024年度绿色金融工作报告及2025年绿色金融发展规划》；
- （12）审议通过《2024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及2025年审计工作计划》；
- （13）审议通过《2024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2025年工作计划》；
- （14）审议通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2024年度反洗钱履职情况报告》；
- （15）审议通过《2024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及2025年反洗钱工作计划》；
- （16）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 （17）审议通过《2024年度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
- （18）审议通过《2024年度反洗钱合规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 （19）审议通过《2024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 （20）审议通过《2024年度资本充足率情况报告和2025年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 （21）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自我评估报告》；
- （22）审议通过《2024年度案防工作报告》；
- （23）审议通过《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2025年1月）》；
- （24）审议通过《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压力测试报告（2024年4季度）》；

- (25) 审议通过《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资本压力测试报告》；
- (26) 审议通过《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
- (27) 审议通过《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工作岗位职责（2025 年修订）》；
- (28) 审议通过《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

2.2025 年 4 月 19 日，本行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在德清湖商村镇银行六楼会议室召开，陈忠明、洪涛、夏森权、宋永良、孙莹 5 名董事行使表决权，5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以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 (2) 审议通过《经营管理层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 (3)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审议通过《董事会对董事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 (6) 审议通过《2024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报告）》；
- (7) 审议通过《2024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
- (8) 审议通过《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数据战略规划》；
- (9) 审议通过《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压力测试报告（2025 年 1 季度）》；
- (10) 审议通过《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
- (11) 审议通过《聘请年度财务报告外部审计机构》；
- (12)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3.2025 年 5 月 20 日，本行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在德清湖商村镇银行六楼会议室召开，陈忠明、洪涛、夏森权、宋永良、孙莹 5 名董事行使表决权，5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 (1) 审议通过《接受洪涛辞去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行长职务》；
- (2) 审议通过《吴群峰代为履行行长职务》。

4.2025 年 6 月 4 日，本行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在德清湖商村镇银行六楼会议室召开，陈忠明、洪涛、夏森权、宋永良、孙莹 5 名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中夏森权授权宋永良参加、孙莹授权陈忠明参加），5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以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方案（2025 年修订）》；
- (2) 审议通过《有关管理制度》；
- (3) 审议通过《聘任吴群峰为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行长》；

- (4) 审议通过《聘任郑良、姚佳为德清湖商村镇银行副行长》；
- (5) 审议通过《接受洪涛辞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 (6) 审议通过《接受夏森权辞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 (7) 审议通过《提名吴群峰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8) 审议通过《提名夏燕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9) 审议通过《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5.2025年6月9日，本行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在德清湖商村镇银行六楼会议室召开，陈忠明、洪涛、夏森权、宋永良、孙莹5名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中夏森权授权宋永良参加），5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以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浙江顺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事宜》；
- (2) 审议通过《浙江林碳木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事宜》；
- (3) 审议通过《德清县跃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事宜》；
- (4) 审议通过《上海新炬高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事宜》；
- (5) 审议通过《浙江秋露服饰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事宜》；
- (6) 审议通过《浙江冠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事宜》。

6.2025年6月26日，本行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在德清湖商村镇银行六楼会议室召开，陈忠明、洪涛、夏森权、宋永良、孙莹5名董事行使表决权，5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以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沈兵琴等17户呆账贷款核销》。

7.2025年9月8日，本行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在德清湖商村镇银行六楼会议室召开，陈忠明、吴群峰、宋永良、夏燕、孙莹5名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中宋永良授权夏燕参加），5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以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经营管理层2025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 (2) 审议通过《调整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 (3) 审议通过《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2025年修订）》；
- (4) 审议通过《下舍支行、禹越支行搬迁房屋租赁、装修及相关设备购置事宜》；
- (5) 审议通过《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上半年反洗钱工作报告》；
- (6) 审议通过《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上半年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
- (7) 审议通过《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上半年普惠金融工作报告》；
- (8) 审议通过《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上半年审计工作报告》；
- (9) 审议通过《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压力测试报告（2025年2季度）》；
- (10) 审议通过《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2025年8月）》；

(11) 审议通过《有关管理制度》。

8.2025年11月26日，本行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在德清湖商村镇银行六楼会议室召开，陈忠明、吴群峰、宋永良、夏燕、孙莹5名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中宋永良授权陈忠明参加，夏燕授权吴群峰参加），5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以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经营管理层2025年1-3季度工作报告》；
- (2) 审议通过《调整2025年经营规划》；
- (3) 审议通过《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3季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 (4) 审议通过《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压力测试报告（2025年3季度）》；
- (5) 审议通过《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2025年10月）》；
- (6) 审议通过《胡国建等33户呆账贷款核销》；
- (7) 审议通过《有关管理制度》。

9.2025年12月29日，本行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在德清湖商村镇银行六楼会议室召开，陈忠明、吴群峰、宋永良、夏燕、孙莹5名董事行使表决权，5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以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梁晨等22户呆账贷款核销》；
- (2) 审议通过《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2025年11月）》。

## 第十一章 本行监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第四届监事会共召开了4次监事会例会、2次临时监事会，监事会按照《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股东高度负责的精神，对本行财务和董事、经营管理层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表决通过了28项决议。

1.2025年2月25日，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德清湖商村镇银行六楼会议室召开，金立超、杨建洪、黄根祥、费淼芳、陈福萍5名监事行使表决权（其中杨建洪授权黄根祥参加），5名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 （1）审议通过《监事会2025年工作规划》；
- （2）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2024年度反洗钱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 （3）审议通过《2024年度反洗钱合规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 （4）审议通过《2024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及2025年审计工作计划》；
- （5）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 （6）审议通过《2024年度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
- （7）审议通过《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2025年1月）》；
- （8）审议通过《2024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2025年工作计划》。

2.2025年4月19日，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德清湖商村镇银行六楼会议室召开，金立超、杨建洪、黄根祥、费淼芳、陈福萍5名监事行使表决权，5名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 （1）审议通过《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经营管理层2024年度工作报告》；
- （3）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审议通过《监事会对监事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 （5）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 （6）审议通过《对2024年外部审计质量评价报告》；
- （7）审议通过《2024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报告）》；
- （8）审议通过《2024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

3.2025年6月4日，本行第四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在德清湖商村镇银行六楼会议室召开，第一阶段：金立超、杨建洪、黄根祥、费淼芳、陈福萍5名监事行使表决权（其中金立超授权费淼芳参加、杨建洪授权黄根祥参加），第二阶段：杜宏杰、杨建洪、黄根祥、费淼芳、陈福萍5名监事行使表决权（其中杨建洪授权黄根祥参加），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第一阶段：

- （1）审议通过《接受金立超辞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监事职务》；
- （2）审议通过《提名杜宏杰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第二阶段：

- （3）审议通过《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补选办法》；

(4)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长的选举结果》。

4.2025年9月8日,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德清湖商村镇银行六楼会议室召开,杜宏杰、杨建洪、黄根祥、费淼芳、陈福萍5名监事行使表决权(其中黄根祥授权杨建洪参加),5名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审议通过《经营管理层2025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上半年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

(3) 审议通过《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上半年审计工作报告》;

(4) 审议通过《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2025年8月)》。

5.2025年11月26日,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德清湖商村镇银行六楼会议室召开,杜宏杰、杨建洪、黄根祥、费淼芳、陈福萍5名监事行使表决权,5名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审议通过《经营管理层2025年1-3季度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3季度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

(3) 审议通过《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2025年10月)》。

6.2025年12月29日,本行第四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在德清湖商村镇银行六楼会议室召开,杜宏杰、杨建洪、黄根祥、费淼芳、陈福萍5名监事行使表决权,5名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审议通过《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2025年11月)》。

## 第十二章 重要事项

### 一、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行成立后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财务会计报表经本行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 年、2018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财务会计报表经本行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 年财务会计报表经本行聘请的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本行 2025 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 2124368.04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预案为：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12436.80 元。提取后法定盈余公积金余额 30495357.81 元，占注册资本的 13.3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00000.00 元。

按上述分配后，本行未分配利润结余 48828620.46 元（其中本年度结余 411931.24 元、历年结余 48416689.22 元），作为本行资本积累，增加每股净资产价值。

###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本行无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2.本行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发放贷款若干法律诉讼事项，本行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 三、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企业兼并事项。

###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一）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二）重大担保：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重大担保事项。

（三）其他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附件：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忠明

二〇二六年四月

# 目 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财务报表附注	9-50



## 审 计 报 告

浙同方会审〔2026〕107号

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清湖商村镇银行”）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德清湖商村镇银行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德清湖商村镇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德清湖商村镇银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德清湖商村镇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德清湖商村镇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德清湖商村镇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德清湖商村镇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德清湖商村镇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6年3月20日

# 资产负债表

01表

编制单位：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释 号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 释 号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475,167,636.25	570,412,387.10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	30,013,750.00	
存放联行款项	2	564,499.89	524,721.92	联行存放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3	558,816,696.92	785,382,011.6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贵金属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他应收款	4	1,880,160.98	1,636,389.00	吸收存款	14	4,701,246,330.92	4,297,862,833.91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15	3,500,000.00	6,246,060.78
发放贷款和垫款	5	3,406,299,781.63	3,300,953,533.17	应交税费	16	642,843.51	594,531.46
金融资产：				其他应付款	17	2,514,647.54	1,589,923.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债权投资				租赁负债	18	8,859,032.30	9,774,045.56
其他债权投资	6	633,951,570.15		预计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负债			
固定资产	7	14,891,013.44	16,051,377.52	负债合计		4,746,776,604.27	4,316,067,395.06
在建工程				所有者权益：			
使用权资产	8	9,811,146.20	11,192,085.88	股本	19	228,960,000.00	228,960,000.00
无形资产	9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10	1,944,680.62	885,155.04	其中：优先股			
抵债资产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16,955,250.20	13,743,941.18	资本公积			
其他资产	12	2,069,605.43	2,893,402.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0	-2,708,540.83	
				盈余公积	21	30,282,921.01	27,187,887.32
				一般风险准备	22	68,500,000.00	52,500,000.00
				未分配利润	23	50,541,057.26	78,959,722.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5,575,437.44	387,607,610.23
资产总计		5,122,352,041.71	4,703,675,005.2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5,122,352,041.71	4,703,675,005.29

董事长： 0

行长：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02表

编制单位：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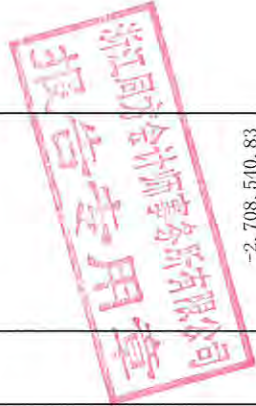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号	2025年度	2024年度	项 目	注 释 号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一）利息净收入	24	109,281,887.74	120,426,581.66	加：营业外收入	33	478,604.90	1,329,138.00
利息收入		212,666,602.69	221,446,209.88	减：营业外支出	34	1,217,920.62	106,365.26
利息支出		104,231,112.78	101,420,987.76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460,219.04	37,171,735.34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	54,438.99	-357,209.46	减：所得税费用	35	-1,664,149.00	6,221,388.4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54,861.31	335,556.24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24,368.04	30,950,336.9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0,422.32	692,765.7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4,368.04	30,950,336.92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	40,118.4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	-2,708,540.8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四）其他收益	27	738,491.66	758,054.54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五）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七）其他业务收入	28	232.90	514.46	4. 其他不可转损益综合收益			
（八）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13,115.83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08,540.83	
二、营业支出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一）税金及附加	30	494,266.84	411,349.91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二）业务及管理费	31	87,102,563.40	82,075,983.70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三）信用减值损失	32	20,485,522.74	1,990,295.45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四）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 其他可转损益综合收益			
（五）其他业务成本				七、综合收益总额		-584,172.79	30,950,336.92

董事长：

行长：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03表

编制单位：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项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5,710,85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92,222,552.06	543,217,901.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14,588.45	814,642.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0,325,438.45	814,642.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0,781,788.30	221,985,615.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774,521.03	-798,795.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2,053.65	2,839,831.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5,146,394.01	768,043,348.77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26,155,837.86	92,397,900.9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1,500,926.94	-21,123,570.2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3,270,590.15	76,253,339.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48,000.00	13,737,6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620,918.32	59,141,477.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29,054.68	18,385,629.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57,261.15	15,652,623.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03,906.00	3,993,071.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834,589.10	240,707,300.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311,804.91	527,336,048.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30,671.23	17,730,671.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51,906.00	-17,730,671.23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303,163.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34,637.8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115.83	15,846.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2,914,622.12	508,806,581.3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9,393,515.95	640,586,934.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550,917.42	15,846.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6,478,893.83	1,149,393,515.95

董事长：

行长：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01表-1

编制单位：浙江德盛湖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5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期期末余额	228,960,000.00						27,187,887.32	52,500,000.00	78,959,722.91	387,607,610.23
加：会计政策变更及其他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8,960,000.00						27,187,887.32	52,500,000.00	78,959,722.91	387,607,610.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95,033.69	16,000,000.00	-28,418,665.65	-12,032,172.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08,540.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08,540.83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95,033.69	16,000,000.00	-30,543,033.69	-11,448,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095,033.69		-3,095,033.6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6,000,000.00	-16,000,000.0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448,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28,960,000.00						30,282,921.01	68,500,000.00	50,541,057.26	375,575,437.44

董事长：

行长：

第 7 页 共 50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01表-2

编制单位：浙江德清南湖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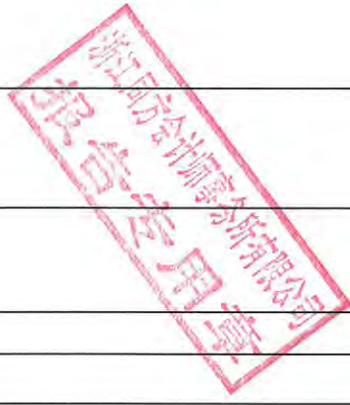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期期末余额	228,960,000.00						23,391,627.94	54,082,097.29	73,543,245.37	379,976,970.60
加：会计政策变更及其他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8,960,000.00						23,391,627.94	54,082,097.29	73,543,245.37	379,976,970.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96,259.38	-1,582,097.29	5,416,477.54	7,630,639.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950,336.92	30,950,336.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796,259.38	8,000,000.00	-25,533,859.38	-13,737,6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796,259.38		-3,796,259.38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000,000.00	-8,0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28,960,000.00						27,187,887.32	52,500,000.00	78,959,722.91	387,607,610.23

董事长：

行长：

第 8 页 共 50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 一、基本情况

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系 2013 年 5 月 15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州监管分局《关于同意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湖银监复〔2013〕55 号）批准设立的股份制银行，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取得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州监管分局颁发的 00436447 号《金融许可证》，现持有 2024 年 11 月 15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州监管分局颁发的 01063134 号金融许可证。于 2022 年 8 月 1 日换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006839099XF 的《营业执照》。本行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元，根据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行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1,600.00 万元，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行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1,296.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89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忠明；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武康街道中兴南路 2 号。

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列示的经营范围包括：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人民币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业务；经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内设部门主要包括行长室、党群工作部、财会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综合管理部、业务管理部、审计部、纪检办公室。营业机构除营业部外，在湖州市德清县还设有三桥支行、新市支行、士林支行、禹越支行、高桥支行、新安支行、下舍支行、洛舍支行、钟管支行、干山支行、乾元支行、雷甸支行、莫干山支行、舞阳支行、下渚湖支行、阜溪支行、康乾支行、健康路支行和城西支行等共 19 家支行。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06年2月及以后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行2025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 （一）会计年度

本行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二）记账本位币

本行非外汇业务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外汇业务记账本位币为各相关原币，编制会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编制本会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三）记账基础

本行的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

#### （四）计价原则

除贵金属、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行其他会计项目均按历史成本计量。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五）外币交易

本行对各币种采用分账制核算，外币业务发生时均以原币记账。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由此产生的汇兑差异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非货币性外币项目按初始交易日的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外币项目以公允价值确认日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由此所产生的汇兑差异按公允价值变动的核算方法可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当期损益中。

#### （六）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行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时间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很小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备付金、存放同业活期款项及原始期限不超过3个月的拆出资金等。

####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 1) 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2) 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行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

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行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行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在初始确认后重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5.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 6.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是同时包含非衍生金融工具主合同的混合（组合）工具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导致该混合（组合）工具中的某些现金流量以类似于单独存在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变动方式变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行从混合工具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
- 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
- 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组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也不计入当期利润表。

上述分拆出的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利润表。

#### 7. 金融工具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关于本行对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等披露参见附注十六、（二）。

当本行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行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 8. 财务担保合约

财务担保合约要求提供者作为合约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时，代为偿付合约持有人的损失。本行将财务担保合约提供给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实体。

财务担保合约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的摊余价值和对本行履行担保责任所需准备金的最佳估计孰高列示，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期利润表。对准备金的估计根据类似交易和历史损失的经验以及管理层的判断作出。

#### 9. 金融资产转移

本行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 （八）固定资产与累计折旧

#### 1. 固定资产的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 2. 固定资产分类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交通工具、其他固定资产。

#### 3. 固定资产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等。

#### 4.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3.00	9.70
电子设备	3	0.00-2.00	32.67-33.33
交通工具	4	3.00	24.25
其他固定资产	5	0.00-3.00	19.4-20.00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十二）。

#### （九）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并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的实际成本确认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十二）。

#### （十）无形资产

1. 本行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等。

2. 本行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3. 本行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本行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附注三、（十二）。

####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

1. 租赁费按实际租赁期限平均摊销；

2.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 （十二）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行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行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行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三）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是从净利润中计提的、用于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金。

本行运用动态拨备原理，采用标准法对风险资产所面临的风险状况定量分析，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计算风险资产的潜在风险估计值后，对于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资产减值准备的，扣减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一般风险准备。当潜在风险估计值低于资产减值准备时，不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每年年度终了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0%。

本行采用标准法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信贷资产根据金融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风险分类，标准风险系数暂定为：正常类 1.50%，关注类 3.00%，次级类 30.00%，可疑类 60.00%，损失类 100.00%。其他风险资产也参照信贷资产进行风险分类，采用的标准风险系数同上述信贷资产标准风险系数。

### （十四）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职工指与本行订立劳动合同的所有人员，含全职、兼职和临时职工，也包括虽未与本行订立劳动合同但由企业正式任命的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等人员。

未与本行订立劳动合同或由本行正式任命，但向本行所提供服务与职工提供服务类似的人员，也属于职工范畴，包括通过本行与劳务中介公司签订用工合同而向本行提供服务的劳务派遣人员。

2. 短期薪酬指本行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对短期薪酬，本行应在计提或发放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并通过应付职工薪酬相应科目核算。

短期带薪缺勤指本行因职工未享受年休假等假期而给予的货币性补偿,属于非累积带薪缺勤,在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进行计提或发放时,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指因职工提供服务,本行与职工达成的基于利润或其他经营成果提供薪酬的协议,且在年度报告结束后十二个月以内要全部予以支付,一般包括本行对支行行长、客户经理等职工按照绩效考核结果所给予的奖金或绩效工资等,在按照相关考核制度规定进行计提时,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行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4. 辞退福利指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行应当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在计提或发放时,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以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内退计划)、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行实施内退计划时按照内退方案所确定的职工内退期间的支付金额，选择同期国债利率作为折现率进行折现，应支付金额确认为负债，折现值计入当期损益，两者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本行对内退计划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核算，在未来实际支付过程中，分期将“未确认融资费用”结转为利息支出，在内退计划结束时，“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结转为零。

#### （十五）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行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十六）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行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行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十七）利息收入和支出

本行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为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等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本行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是指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十八）手续费及佣金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平均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 （十九）政府补助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二十）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行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 1. 本行作为承租人

####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行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行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行对使用权资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包括

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本行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行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行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行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行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行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本行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行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行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行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行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行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本行作为出租人

###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行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行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行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出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一)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行在运用上述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行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行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行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行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行的财务状况。

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合同现金流量测试和业务模式测试的结果。

本行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

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本行确认业务模式的类别，该类别应当反映如何对金融资产组进行管理，以达到特定业务目标。该确认涵盖能够反映所有相关证据的判断，包括如何评估和计量资产绩效、影响资产绩效的风险、以及如何管理资产及管理人员如何得到补偿。

## 2.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下的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具体包括：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本行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损失准备的确认为阶段一资产采用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和阶段三资产采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当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资产进入阶段二。在评估资产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会考虑定性和定量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

建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当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金融工具按共同风险特征分组。本行持续评估这些金融工具是否继续保持具有相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用以确保一旦信用风险特征发生变化，而将金融工具适当地重新分组。这可能会导致新建资产组合或将资产重分类至某个现存资产组合，从而更好地反映这类资产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当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资产从阶段一转入阶段二。同时也存在当资产被评估为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时，由于资产组的信用风险不同而导致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不同。

模型和假设的使用：本行采用不同的模型和假设来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本行通过判断来确定每类金融资产的最适用模型，以及确定这些模型所使用的假设，包括信用风险的关键驱动因素相关的假设。

前瞻性信息：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本行使用了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这些信息基于对不同经济驱动因素的未来走势的假设，以及这些经济驱动因素如何相互影响的假设。

违约率：违约率是预期信用风险的重要输入值。违约率是对未来一定时期内发生违约的可能性的估计，其计算涉及历史数据、假设和对未来情况的预期。

违约损失率：违约损失率是对违约产生的损失的估计。它基于合同现金流与借款人预期收到的现金流之间的差异，且考虑了抵押品产生的现金流和整体信用增级。

##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运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在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当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本行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将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4. 所得税

在计提所得税时本行需进行大量的估计工作，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尤其是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政府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以及应交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影响。

#### 5.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本行作为结构化主体管理人时，对本行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行评估，以判断是否对该等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本行基于作为管理人的决策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行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

### 四、税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费和税费率如下：

税/费种	计提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商品（含应税劳务）在流转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00%、6.00%、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本行本年无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若无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	-------------	-------------

现金	9,981,678.73	15,001,563.10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注）	227,381,205.35	205,880,278.41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37,689,161.32	349,424,479.95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小计	475,052,045.40	570,306,321.46
应计利息	115,590.85	106,065.64
合计	<u>475,167,636.25</u>	<u>570,412,387.10</u>

注：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法定存款准备金不能用于本行的日常经营活动；于2025年12月31日，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5.00%（2024年12月31日：5.00%）。

## （二）存放联行款项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系统外资金清算往来	564,499.89	524,721.92
合计	<u>564,499.89</u>	<u>524,721.92</u>

## （三）存放同业款项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存放其他银行款项	556,959,499.01	784,168,516.16
存放非银行金融机构	1,284,054.88	460,750.45
小计	<u>558,243,553.89</u>	<u>784,629,266.61</u>
应计利息	619,665.36	801,246.28
减：减值准备（注）	46,522.33	48,501.24
合计	<u>558,816,696.92</u>	<u>785,382,011.65</u>

注：于2025年12月31日，本行账面原值为人民币558,243,553.89元的已减值存放同业款项划分为阶段一，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 （四）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财务垫款	652,857.98	386,300.00
诉讼费垫款	295,868.00	114,365.50
存放银联公司保证金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027,303.00	1,054,089.00
小计	<u>2,176,028.98</u>	<u>1,754,754.50</u>
减：减值准备	295,868.00	118,365.50
合计	<u>1,880,160.98</u>	<u>1,636,389.00</u>

## （五）发放贷款和垫款

### 1. 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个人贷款和垫款	3,301,531,062.22	3,173,745,047.55
企业贷款和垫款	191,885,000.00	209,757,985.92

小计	3,493,416,062.22	3,383,503,033.47
应计利息	5,300,667.23	5,812,735.98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498,716,729.45	3,389,315,769.45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92,416,947.82	88,362,236.2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账面价值	<u>3,406,299,781.63</u>	<u>3,300,953,533.17</u>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406,565,579.86	1,384,491,793.15
保证贷款	1,265,397,536.02	1,163,442,471.81
附担保物贷款	821,452,946.34	835,568,768.51
其中：抵押贷款	812,342,946.34	826,683,776.51
质押贷款	9,110,000.00	8,884,992.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u>3,493,416,062.22</u>	<u>3,383,503,033.47</u>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农林牧渔业	56,170.25	56,175.43
采矿业	1,283.20	965.79
制造业	92,174.29	97,751.0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	847.20	802.60
建筑业	54,689.22	51,770.72
批发和零售业	70,681.19	68,458.94
交通运输和仓储业	11,562.67	10,994.56
住宿和餐饮业	20,087.50	17,433.3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03.03	1,315.0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909.40	4,418.4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72.88	1,148.0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2,869.40	2,936.3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0,334.49	9,699.02
教育	612.33	662.76
卫生和社会工作	379.40	530.7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301.70	1,465.60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1,325.76	1,462.07
其他	14,437.70	10,359.9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349,341.61</u>	<u>338,350.30</u>

4.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地区分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浙江省湖州市	3,493,416,062.22	3,383,503,033.4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493,416,062.22	3,383,503,033.47
-----------	------------------	------------------

5. 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类别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 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 年(含3年)	逾期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8,066,772.98	6,946,785.06	2,029,800.00		17,043,358.04
保证贷款	15,783,033.09	5,542,249.13	1,800,000.00		23,125,282.22
附担保 物贷款	34,258,000.00	23,479,037.15	13,342,780.14		71,079,817.29
其中： 抵押贷款	34,258,000.00	23,479,037.15	13,342,780.14		71,079,817.29
其中： 质押贷款					
合计	58,107,806.07	35,968,071.34	17,172,580.14		111,248,457.55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 年(含3年)	逾期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6,670,520.65	5,947,042.97	1,169,929.53		13,787,493.15
保证贷款	9,359,786.64	9,360,178.07			18,719,964.71
附担保 物贷款	6,900,000.00	11,890,774.06			18,790,774.06
其中： 抵押贷款	6,900,000.00	11,890,774.06			18,790,774.06
其中： 质押贷款					
合计	22,930,307.29	27,197,995.10	1,169,929.53		51,298,231.92

注：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以上的贷款。

6. 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合计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余额	3,333,861,436.95	102,132,080.09	57,422,545.18	3,493,416,062.22
损失准备	27,744,899.78	15,556,579.37	49,115,468.67	92,416,947.82
账面价值	3,306,116,537.17	86,575,500.72	8,307,076.51	3,400,999,114.40

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表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合计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46,455,306.70	16,567,733.49	25,339,196.09	88,362,236.28
转移：				

-至第一阶段	118,965.80	-118,965.80		
-至第二阶段	-512,250.87	512,250.87		
-至第三阶段	-329,738.42	-2,238,899.53	2,568,637.95	
本期转回/计提	-17,987,383.43	834,460.34	37,450,443.74	<u>20,297,520.65</u>
本期核销收回			2,930,826.46	<u>2,930,826.46</u>
本期核销			19,173,635.57	<u>19,173,635.57</u>
其他因素				
期末余额	27,744,899.78	15,556,579.37	49,115,468.67	<u>92,416,947.82</u>

#### (六) 其他债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不含公允价值变动的账面余额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合计	其中：应计利息			
国 债	636,660,110.98	6,748,630.15	-2,708,540.83	633,951,570.15	
合 计	<u>636,660,110.98</u>	<u>6,748,630.15</u>	<u>-2,708,540.83</u>	<u>633,951,570.15</u>	

#### (七) 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 计
原 值：						
2024年12月31日	23,248,643.26	39,520.00	8,648,869.93	477,529.37	7,499,842.77	<u>39,914,405.33</u>
本期购置			44,266.09		357,346.46	<u>401,612.55</u>
在建工程转入						
出售及报废			206,134.39	201,194.00	681,493.51	<u>1,088,821.90</u>
2025年12月31日	23,248,643.26	39,520.00	8,487,001.63	276,335.37	7,175,695.72	<u>39,227,195.98</u>
累计折旧：						
2024年12月31日	8,265,850.67	38,334.40	8,278,375.16	200,742.46	7,079,725.12	<u>23,863,027.81</u>
计 提	1,106,689.08		159,190.22	67,011.36	200,672.63	<u>1,533,563.29</u>
转 销			203,097.70	195,158.18	662,152.68	<u>1,060,408.56</u>
2025年12月31日	9,372,539.75	38,334.40	8,234,467.68	72,595.64	6,618,245.07	<u>24,336,182.54</u>
账面净值：						
2025年12月31日	13,876,103.51	1,185.60	252,533.95	203,739.73	557,450.65	<u>14,891,013.44</u>
2024年12月31日	14,982,792.59	1,185.60	370,494.77	276,786.91	420,117.65	<u>16,051,377.52</u>
减值准备：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13,876,103.51	1,185.60	252,533.95	203,739.73	557,450.65	<u>14,891,013.44</u>
2024年12月31日	14,982,792.59	1,185.60	370,494.77	276,786.91	420,117.65	<u>16,051,377.52</u>

注：本行因无固定资产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八)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2025年	2024年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8,541,852.03	15,196,911.47
(2) 本期增加金额	2,689,349.90	9,104,709.67
(3) 本期减少金额	1,323,428.98	5,759,769.11
(4) 年末余额	19,907,772.95	18,541,852.03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7,349,766.15	9,283,213.89
(2) 本期增加金额	4,070,289.58	3,826,321.37
计 提	4,070,289.58	3,826,321.37

(3) 本期减少金额	1,323,428.98	5,759,769.11
处 置	1,323,428.98	5,759,769.11
(4) 年末余额	10,096,626.75	7,349,766.15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 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 置		
(4) 年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年初余额	11,192,085.88	5,913,697.58
(2) 年末余额	9,811,146.20	11,192,085.88

(九) 无形资产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原 值				
软 件	300,000.00			300,000.00
其 他	24,354.00			24,354.00
合 计	324,354.00			324,354.00
累计摊销额				
软 件	300,000.00			300,000.00
其 他	24,354.00			24,354.00
合 计	324,354.00			324,354.00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软 件				
其 他				
合 计				
账面价值				
软 件				
其 他				
合 计				

注：本行无无形资产减值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经营性租赁装修费	1,513,888.77	540,671.04
租赁费	196,848.00	344,484.00
其他	233,943.85	
合 计	1,944,680.62	885,155.04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款损失准备	66,990,817.04	16,747,704.26	54,527,205.92	13,631,801.48
非信贷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62,294.33	90,573.58	166,866.76	41,716.69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使用权资产	467,889.42	116,972.36	281,692.04	70,423.01
合 计	<u>67,821,000.79</u>	<u>16,955,250.20</u>	<u>54,975,764.72</u>	<u>13,743,941.18</u>

(十二) 其他资产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350,794.74	349,676.32
多交企业所得税	793,344.57	1,957,874.66
应收利息	925,466.12	585,851.85
合 计	<u>2,069,605.43</u>	<u>2,893,402.83</u>

(十三)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借入支农支小再贷款	30,000,000.00	
小 计	<u>30,000,000.00</u>	
应计利息	13,750.00	
合 计	<u>30,013,750.00</u>	

(十四) 吸收存款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	242,876,372.37	168,856,828.61
——个人	3,563,082.44	4,193,818.80
定期存款		
——公司	343,992,006.91	580,217,434.75
——个人	3,783,406,884.64	3,180,088,499.13
其他存款（含汇出汇款、应解汇款）	176,683,893.13	224,943,106.14
小 计	<u>4,550,522,239.49</u>	<u>4,158,299,687.43</u>
应计利息	150,724,091.43	139,563,146.48
合 计	<u>4,701,246,330.92</u>	<u>4,297,862,833.91</u>

(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5,500,000.00	58,069,573.72	60,069,573.72	3,500,000.00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746,060.78	7,660,028.49	8,406,089.27	
合 计	<u>6,246,060.78</u>	<u>65,729,602.21</u>	<u>68,475,662.99</u>	<u>3,500,000.00</u>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 贴和补贴	5,500,000.00	44,073,606.17	46,073,606.17	3,500,000.00
职工福利费		4,624,101.76	4,624,101.76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费		4,796,805.33	4,796,805.33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4,709,912.74	4,709,912.74	
工伤保险费		86,892.59	86,892.59	
住房公积金		2,626,020.00	2,626,02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82,573.13	1,182,573.13	
劳务支出		766,467.33	766,467.33	
合计	<u>5,500,000.00</u>	<u>58,069,573.72</u>	<u>60,069,573.72</u>	<u>3,500,000.00</u>

###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6,697,895.08	6,697,895.08	
失业保险费		210,349.89	210,349.89	
企业年金缴费	746,060.78	751,783.52	1,497,844.30	
合计	<u>746,060.78</u>	<u>7,660,028.49</u>	<u>8,406,089.27</u>	

### (十六) 应交税费

税种/费种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46,240.09	3,924,763.71	3,883,596.33	387,407.47
企业所得税(注)		1,186,498.77	1,186,498.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312.00	109,433.44	107,375.07	19,370.37
教育费附加	10,387.20	65,660.04	64,425.02	11,622.22
地方教育附加	6,924.80	43,773.36	42,950.01	7,748.15
个人所得税		2,073,392.63	2,073,392.63	
房产税	195,288.61	195,288.61	195,288.61	195,288.61
土地使用税	3,475.56	248.20	1,861.88	1,861.88
印花税	14,903.20	79,863.19	75,221.58	19,544.81
其他				
合计	<u>594,531.46</u>	<u>7,678,921.95</u>	<u>7,630,609.90</u>	<u>642,843.51</u>

注：本行本年度企业所得税为预缴数据，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尚未进行年度汇算清缴。

### (十七)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久悬未取款	77,091.46	53,051.92
其他应付款	2,437,556.08	1,536,871.43
合计	<u>2,514,647.54</u>	<u>1,589,923.35</u>

### (十八) 租赁负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9,341,200.00	10,475,006.00
未确认融资费用	-482,167.70	-700,960.44
合计	<u>8,859,032.30</u>	<u>9,774,045.56</u>

### (十九) 股本

### 股本组成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sup>[注：1]</sup>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普通股	228,960,000.00	22,896,000.00	22,896,000.00	228,960,000.00
合 计	<u>228,960,000.00</u>	<u>22,896,000.00</u>	<u>22,896,000.00</u>	<u>228,960,000.00</u>

[注:]：本期股权变动情况系浙江顺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浙江林碳木业科技有限公司、德清县跃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新炬高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浙江秋露服饰有限公司和浙江冠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向发起行浙江南浔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让686.88万股、575.48万股、457.92万股、114.48万股、51.52和403.32万股。上述股权受让后，浙江南浔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持有股份11,676.96万股，占股本的51.00%。

### (二十)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674,099.56	13,382,640.39	-2,708,540.83
合 计		<u>10,674,099.56</u>	<u>13,382,640.39</u>	<u>-2,708,540.83</u>

### (二十一)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7,187,887.32	3,095,033.69		30,282,921.01
合 计	<u>27,187,887.32</u>	<u>3,095,033.69</u>		<u>30,282,921.01</u>

注：本期法定盈余公积增加系根据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提取，2024年实现净利润30,950,336.92元，按2024年实现净利润的10.00%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095,033.69元。

### (二十二) 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52,500,000.00	16,000,000.00		68,500,000.00
合 计	<u>52,500,000.00</u>	<u>16,000,000.00</u>		<u>68,500,000.00</u>

注：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等文件要求，为充实一般风险准备，根据本行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取一般风险准备16,000,000.00元。

### (二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5年	2024年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78,959,722.91	73,543,245.37
净利润	2,124,368.04	30,950,336.9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95,033.69	3,796,259.3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6,000,000.00	8,000,000.00
应付现金股利	11,448,000.00	13,737,6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u>50,541,057.26</u>	<u>78,959,722.91</u>

注：根据本行股东会决议通过，决定2024年度分配方案如下：按2024当年度的税后利润10.0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09.50万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1,600.00万元，最高按每股0.05元向全体股东分红现金红利1,144.80万元（含税）。

### (二十四) 利息净收入

项 目	2025年	2024年
-----	-------	-------

项 目	2025 年	2024 年
利息收入	<u>212,666,602.69</u>	<u>221,446,209.88</u>
--存放中央银行	3,954,325.34	3,428,617.44
--存放同业	17,284,417.93	19,941,206.4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2,484,709.83	198,076,386.02
其中：农户贷款	158,161,434.68	179,148,467.97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	705,865.43	259,499.34
农村企业贷款	8,511,832.00	10,948,772.02
非农贷款	15,102,432.10	7,716,492.45
其他	3,145.62	3,154.24
--其他债券投资	8,943,149.59	
利息支出	<u>104,231,112.78</u>	<u>101,420,987.76</u>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5,000.00	
--同业存放	88,457.78	
--吸收存款	103,508,112.16	101,107,082.83
--租赁	399,542.84	313,904.93
利息净收入	<u>108,435,489.91</u>	<u>120,025,222.12</u>

(二十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2025 年	2024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u>254,861.31</u>	<u>335,556.24</u>
--结算业务手续费收入	16,623.42	18,443.83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收入	75,057.14	115,442.52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3,958.32	2,439.67
--担保业务手续费收入	31,748.76	46,886.89
--其他手续费收入	127,473.67	152,343.3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200,422.32</u>	<u>692,765.70</u>
--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6,934.60	228,414.31
--其他手续费支出	193,487.72	464,351.3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54,438.99</u>	<u>-357,209.46</u>

(二十六)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5 年	2024 年
债券投资买卖损益	40,118.45	
合 计	<u>40,118.45</u>	

注：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的投资收益均无重大限制。

(二十七)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5年	2024年
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738,491.66	145,498.54
其他收益		612,556.00
合 计	<u>738,491.66</u>	<u>758,054.54</u>

(二十八) 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2025年	2024年
代收费用	232.90	514.46
合 计	<u>232.90</u>	<u>514.46</u>

(二十九)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5年	2024年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13,115.83	
合 计	<u>13,115.83</u>	

(三十)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5年	2024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9,433.44	70,619.41
教育费附加	65,660.04	42,371.64
地方教育附加	43,773.36	28,247.78
房产税	195,288.61	195,288.62
印花税	79,863.19	74,822.46
土地使用税	248.20	
合 计	<u>494,266.84</u>	<u>411,349.91</u>

注：计缴标准请参见附注四。

(三十一)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2025年	2024年
职工薪酬	65,729,602.21	60,687,538.15
业务费用	15,305,007.90	15,459,531.89
折旧摊销费	6,067,953.29	5,928,913.66
合 计	<u>87,102,563.40</u>	<u>82,075,983.70</u>

注：为员工支付的费用主要包括职工工资、职工福利、职工教育经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

(三十二)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5年	2024年
存放同业款项信用减值损失	-1,978.91	1,191.17
贷款及垫款信用减值损失	20,297,520.65	1,886,735.1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89,981.00	112,653.57
表外业务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10,284.42
合 计	<u>20,485,522.74</u>	<u>1,990,295.45</u>

(三十三)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5年	2024年
罚没收入	40,000.00	78,900.00
长款收入	300.00	
久悬未取款收入	117,072.54	3,953.41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951.36	13,150.32
其他	319,281.00	1,233,134.27
合 计	<u>478,604.90</u>	<u>1,329,138.00</u>

(三十四)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5年	2024年
-----	-------	-------

项 目	2025年	2024年
罚没支出	862,500.00	
资产盘亏及清理损失	19,984.83	837.70
公益性捐赠支出	5,000.00	105,000.00
其他营业外支出	330,435.79	527.56
合 计	<u>1,217,920.62</u>	<u>106,365.26</u>

### (三十五) 所得税费用

本行所得税费用如下：

项 目	2025年	2024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47,160.02	6,470,616.11
递延所得税费用	-3,211,309.02	-249,227.69
合 计	-1,664,149.00	<u>6,221,388.42</u>

### (三十六)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25年	2024年
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最终计入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708,540.83	
小 计	<u>-2,708,540.83</u>	
最终不计入损益		
小 计		
合 计	<u>-2,708,540.83</u>	

### (三十七) 或有事项

#### 1. 信用承诺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942,421.00	21,450,000.00
合 计	<u>15,942,421.00</u>	21,450,000.00

#### 2. 租赁承诺

房屋租赁承诺主要反映本行根据需要租赁的营业场所及办公楼应支付的租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据本行与出租人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最低租赁付款额本行均已预付，并在使用权资产科目按受益期限摊销。

#### 3. 资本性支出承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无资本性支出承诺。

#### 4. 未决诉讼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无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 (三十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9,981,678.73	15,001,563.10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定存款	237,689,161.32	349,424,479.95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58,808,053.78	784,967,472.90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合 计	<u>806,478,893.83</u>	<u>1,149,393,515.95</u>

(三十九)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 目	2025年	2024年
净利润	2,124,368.04	30,950,336.92
加：信用减值损失	20,485,522.74	1,990,295.45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533,563.29	1,552,383.08
使用权资产摊销	4,070,289.58	3,826,321.3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4,100.42	550,209.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13,115.83	-12,312.6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筹资费用（减：收益）	399,542.84	313,904.93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3,211,309.02	-249,227.6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26,095,094.27	-72,768,051.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08,553,937.12	561,182,188.8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08,311,804.91</u>	<u>527,336,048.38</u>

七、主要股东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一) 最大十名法人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676.96	51.00%	9,387.36	41.00%
浙江五龙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287.48	9.99%	2,287.48	9.99%
浙江浦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31.68	8.00%	1,831.68	8.00%
浙江欧诗漫集团有限公司	1,831.68	8.00%	1,831.68	8.00%
浙江华诺化工有限公司	915.84	4.00%	915.84	4.00%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86.88	3.00%	686.88	3.00%
湖州伊唯尔实业有限公司	686.88	3.00%	686.88	3.00%
浙江顺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86.88	3.00%
浙江才府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686.88	3.00%	686.88	3.00%
浙江秋露服饰有限公司	635.36	2.78%	686.88	3.00%

股东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上海新炬高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72.40	2.50%		
合计	<u>21,812.04</u>	<u>95.27%</u>	<u>19,688.44</u>	<u>85.99%</u>

## (二) 本行与前十户法人股东及其关联方交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贷款余额	贴现	五级分类状态	银行承兑汇票	开出信用证	合计	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1	浙江五龙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1,480.00		1,480.00	3.61%
	合计				<u>1,480.00</u>		<u>1,480.00</u>	<u>3.61%</u>

注：资本净额包含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附属资本，扣除扣减项目。2025年12月31日，本行资本净额为41,033.22万元。

## (三) 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抵押、托管、冻结情况

### 1. 股东所持本行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未发现前十大法人股东所持本行股份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 2. 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托管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托管数量总计22,896.00万股，所有股东股份均进行托管，股份托管机构为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

## (四) 信贷资产进入不良状态的股东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无信贷资产进入不良状态的股东。

##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一) 关联方关系

本行的关联方包括持本行5.00%及5.0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主要股东”），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下简称“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本行的子公司，以及持本行5.00%及5.00%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和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以下简称“主要股东的关联法人”），持本行5.00%及5.00%以上股份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主要股东的关联自然人”）。

#### (一) 持有本行5.00%及5.00%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持有本行5.00%及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持股数	持股比例
------	-----	----------	-----------	-----	------

股东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及 经营范围	持股数	持股 比例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	130,645.78	金融业	11,676.96	51.00
浙江五龙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	55,188.00	制造业	2,287.48	9.99%
浙江浦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	1,210.00	制造业	1,831.68	8.00%
浙江欧诗漫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	7,470.00	制造业	1,831.68	8.00%

## (二)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行的关系
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属一家发起行控制
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属一家发起行控制
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属一家发起行控制
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属一家发起行控制
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属一家发起行控制
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属一家发起行控制
安徽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属一家发起行控制
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属一家发起行控制
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属一家发起行控制
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属一家发起行控制
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属一家发起行控制
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属一家发起行控制
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属一家发起行控制

## (三) 主要关联方交易

### 1. 存放同业款项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9.44	9,000.00
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11.84	3,168.26
合计	<u>3,441.28</u>	<u>12,168.26</u>

### 2. 吸收存款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浙江五龙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1,522.22	2,131.18
浙江欧诗漫集团有限公司	64.61	2.25
合计	<u>1,586.83</u>	<u>2,133.43</u>

### 3. 利息收入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9.05	401.11
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9	11.31
安徽樵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8
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66
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35	
合 计	<u>306.19</u>	<u>413.86</u>

#### 4. 利息支出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五龙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4.67	90.72
浙江欧诗漫集团有限公司	0.77	9.10
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	
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89	
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1	
合 计	<u>9.84</u>	<u>99.82</u>

### 九、分部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信贷资产分布情况

机构名称	信贷资产	占总信贷资产比例
营业部	427,713,883.66	12.24%
三桥支行	115,480,956.26	3.31%
新市支行	277,459,472.37	7.94%
士林支行	146,801,005.11	4.20%
禹越支行	209,362,804.72	5.99%
高桥支行	131,420,429.82	3.76%
新安支行	199,800,854.06	5.72%
下舍支行	140,464,505.00	4.02%
洛舍支行	203,164,107.34	5.82%
钟管支行	190,837,869.47	5.46%
千山支行	118,077,750.76	3.38%
乾元支行	234,730,775.74	6.72%
雷甸支行	206,792,667.83	5.92%
莫干山支行	157,293,699.94	4.50%
舞阳支行	197,372,341.13	5.65%
下渚湖支行	206,158,101.00	5.90%

机构名称	信贷资产	占总信贷资产比例
阜溪支行	104,054,646.67	2.98%
康乾支行	65,510,301.00	1.88%
健康路支行	72,055,383.29	2.06%
城西支行	88,864,507.05	2.54%
合计	<u>493,416,062.22</u>	<u>100.00%</u>

(二) 存款分布情况

机构名称	存款总额	占总存款比例
营业部	559,133,465.54	12.29%
三桥支行	141,187,746.46	3.10%
新市支行	384,384,846.07	8.45%
士林支行	200,760,165.00	4.41%
禹越支行	271,911,174.54	5.98%
高桥支行	243,339,339.11	5.35%
新安支行	270,514,071.80	5.94%
下舍支行	196,250,818.61	4.31%
洛舍支行	161,172,814.36	3.54%
钟管支行	263,901,432.04	5.80%
千山支行	189,371,339.57	4.16%
乾元支行	345,591,997.61	7.59%
雷甸支行	407,483,453.60	8.95%
莫干山支行	109,094,069.15	2.40%
舞阳支行	218,843,117.75	4.81%
下渚湖支行	107,301,991.81	2.36%
阜溪支行	165,148,757.04	3.63%
康乾支行	139,181,251.34	3.06%
健康路支行	119,164,678.58	2.62%
城西支行	56,465,709.51	1.24%
合计	<u>4,550,522,239.49</u>	<u>100.00%</u>

十、信贷资产五级分类（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贷资产 风险分类	合计	逾期天数
--------------	----	------

		未逾期	0-90天	90-180天	180天-1年	1-2年	2-3年	3年以上
正常	333,584.53	333,584.53						
关注	10,014.82	4,632.23	5,382.59					
次级	1,646.97		428.19	1,218.78				
可疑	2,378.03			439.78	1,938.25			
损失	1,717.26					1,717.26		
合计	<u>349,341.61</u>	<u>338,216.76</u>	<u>5,810.78</u>	<u>1,658.56</u>	<u>1,938.25</u>	<u>1,717.26</u>		

### 十一、非信贷资产五级分类（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合 计	类 别				
		正 常	关 注	次 级	可 疑	损 失
现金	998.17	998.1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6,507.04	46,507.04				
存放同业款项（含存出保证金）	55,824.36	55,824.36				
投资类资产	62,720.29	62,720.29				
应收款项	1,588.60	1,456.39	54.88	26.00	36.10	15.23
固定资产	2,470.21	2,470.21				
递延资产	1,890.00	1,890.00				
其他非信贷资产	91.52	91.52				
合 计	<u>172,090.19</u>	<u>171,957.98</u>	<u>54.88</u>	<u>26.00</u>	<u>36.10</u>	<u>15.23</u>

### 十二、债务重组事项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要披露的重大债务重组事项。

### 十三、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要披露的重大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行本期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行尚未完成本期企业所得税的汇算清缴工作，计入报表的所得

税费用及应交企业所得税数暂按账面确认，待汇算清缴后于期后再作调整。

## 十六、金融风险管理（除特别注明外，本项目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 （一）风险管理概述

本行的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本行通过识别、评估、监控各类风险，确保审慎、合规、稳健经营，遵循法律法规，符合监管要求，并在可承受范围内实现风险、收益与发展的合理匹配。

本行董事会负责建立和保持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对本行风险管理负有最终责任，并通过下设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行使风险管理的职责。高级管理层是本行风险管理的执行主体，风险管理部在其领导下统筹协调各部门日常运作中的风险管理工作。

风险管理部负责统筹协调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控制或缓释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并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汇总报送全面风险报告。风险管理部、财务会计部等部门执行不同的风险管理职能，并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测。

###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本行面临的借款人或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

目前本行由董事会对信用风险防范进行决策和统筹协调，高级管理层采用专业化授信评审、集中监控、问题资产集中运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进行信用风险管理。

针对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本行建立了五项机制以应对风险管理，包括市场准入机制、放款审核机制、信贷退出机制、风险预警机制和不良资产处置机制。

A. 市场准入机制包括客户评级、分类和准入审批机制以及授信申请准入的分级审批机制；

B. 放款审核机制包括放款前审核机制、放款后的监督机制；

C. 信贷退出机制是指本行依据客户、行业及市场状况，对其贷款尚属正常的客户进行甄别，确定客户风险分类及相应贷款退出额度，从而对全行信贷结构进行调整；

D. 风险预警机制是指本行通过对信贷资产持续监测，监控本行整体信贷运行质量状况，并及时提出相应的风险预警和处置建议；

E. 不良资产处置机制是指本行对不良资产处置流程予以标准化、合法化的同时，建立了不良资产处置的考核机制及不良类贷款问责机制。

#### 1. 信用风险的计量

本行根据新准则要求将需要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融工具划分为三个阶段，并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准备。

#### (1)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本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金融工具三个阶段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于每个季度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行历史数据的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行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定量标准：

- 在报告日，客户外部评级较初始确认时下降超过一定级别。

定性标准：

- 五级分类为关注类；
- 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重大不利变化或事件对债务主体偿还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上限标准：

- 债务工具逾期超过 30 天。

#### (3)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行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违约，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被认定为违约。

为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行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债项五级分类为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 债务人对本行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投资的公司债券逾期超过 90 天；
- 债务人或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本行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正常情况下不会作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4)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除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外，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及违约风险敞口（EAD）三个关键参数的乘积加权平均值。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行的违约概率的计算以资产组为基础，分别计算资产组对应的迁徙矩阵，并以迁徙矩阵阶段一、阶段二的计算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同时为弥补数据统计模型运用时，模型计算结果的逻辑问题，对阶段二的 PD 设置兜底条款，以反映宏观经济环境预测下的债务人时点违约概率。

违约损失率是指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本行的违约损失率采用历史清收率模型，在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的前提下，对历史违约贷款的历史清收情况采用合同利率折现，以基于历史清收情况的现金流折现结果以计算违约损失率。根据业务产品以及担保品等因素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预期违约时的表内和表外风险暴露总额，敞口大小考虑了本金、利息、表外信用风险转换系数等因素，不同类型的产品有所不同。

#### (5) 预期信用损失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涉及前瞻性信息。本行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与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关键经济指标，如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率、货币供应量（M2）增速、生产者物

价指数（PPI）、一年期存款利率等。本行建立宏观经济指标的预测模型，通过对扰动项的调整结合专家判断法，对宏观经济指标池的各项指标定期进行预测。

本行通过构建回归模型，确定宏观经济指标与各资产组违约概率之间的关系，以确定宏观经济指标的变化对违约概率的影响。

本行结合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确定乐观、正常、悲观的情景及权重，从而计算本行加权的违约概率值，并以此计算平均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

#### （6）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计提

本行对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大额对公客户信用类资产使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现金流折现模型法基于对未来现金流入的定期预测，估计损失准备金额。本行在测试时点预计与该笔资产相关的未来各期现金流入，并按照一定的折现率折现后加总得出现值。

#### （7）组合方式计量损失准备

本行采用信用评级的区间、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等对使用现金流折现模型计量法以外的贷款进行组合计量。按照组合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时，本行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

### 2. 标准化授信政策和流程控制

本行主要通过制定和执行严格的贷款调查、审批、发放程序，定期分析现有和潜在客户偿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本行采用非零售内评系统，对客户信用予以量化评级，通过客户信用评级模型评定新客户的信用等级，评级主要考虑的因素包括客户的偿债能力、获利能力、经营管理、结算情况和修正调整项等。本行每年定期对企业贷款客户进行重新评级，若客户的财务状况或业务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将及时调整其信用评级。

### 3. 风险缓释措施

#### （1）贷款担保及抵（质）押物

本行根据授信风险程度会要求借款人提供保证人担保或抵（质）押物作为风险缓释。抵（质）押物作为担保手段之一在授信业务中普遍予以采用，本行接受的抵（质）押品主要包括有价单证、债券、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交通工具等。

本行指定专人负责对抵（质）押品进行评估。在业务审查过程中，以有关评估报告作为决策参考，并最终确定信贷业务的抵（质）押率。当有迹象表明抵质押物发生减值时，本行会重新审阅该等抵质押物是否能够充分覆盖相应贷款的信用风险。为降低信用风险，本行规定了不同抵质押物的最高抵押率（贷款额与抵质押物公允价值的比例），企业贷款和零售贷款的主要抵质押物种类及其对应的最高抵押率如下：

抵质押品种类	最高抵押率
定期存单	90.00%

房地产 70.00%

土地使用权 60.00%

管理层基于最新的外部估价评估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同时根据经验、当前的市场情况和处置费用对公允价值进行调整。

对于第三方保证的贷款，本行依据与主借款人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和履行义务的能力进行评估，并据此对信贷业务进行审批。

### (2)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在开出保函及信用证时，银行做出了不可撤销的保证，即本行将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代为支付，因此，本行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某些情况下，本行将收取保证金以减少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保证金金额依据客户的信用能力和业务等风险程度按承诺金额的一定百分比收取。

### 3. 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款项	558,816,696.92	785,382,011.65
发放贷款和垫款	3,493,416,062.22	3,383,503,033.47
一公司贷款	191,885,000.00	209,757,985.92
一 个人贷款	3,301,531,062.22	3,173,745,047.55
其他债权投资	633,951,570.15	
其他资产	2,069,605.43	2,893,402.83
小 计	<u>4,688,253,934.72</u>	<u>4,171,778,447.95</u>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15,942,421.00	21,450,000.00
小 计	<u>15,942,421.00</u>	<u>21,450,000.00</u>
合 计	<u>4,704,196,355.72</u>	<u>4,193,228,447.95</u>

### 5. 金融工具信用质量分析：

金额单位：元

报告期末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报告期末	账面余额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款项	475,052,045.40			<u>475,052,045.40</u>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58,243,553.89			<u>558,243,553.89</u>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33,861,436.95	102,132,080.09	57,422,545.18	<u>3,493,416,062.22</u>
-公司贷款和垫款	186,885,000.00	5,000,000.00		<u>191,885,000.00</u>
-个人贷款和垫款	3,146,976,436.95	97,132,080.09	57,422,545.18	<u>3,301,531,062.22</u>
金融投资	627,202,940.00			<u>627,202,940.00</u>
合计	<u>4,994,359,976.24</u>	<u>102,132,080.09</u>	<u>57,422,545.18</u>	<u>5,153,914,601.51</u>

报告期末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款项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6,522.33			<u>46,522.33</u>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744,899.78	15,556,579.37	49,115,468.67	<u>92,416,947.82</u>
-公司贷款和垫款	4,347,090.55	655,444.01		<u>5,002,534.56</u>
-个人贷款和垫款	23,397,809.23	14,901,135.36	49,115,468.67	<u>87,414,413.26</u>
金融投资				
合计	<u>27,791,422.11</u>	<u>15,556,579.37</u>	<u>49,115,468.67</u>	<u>92,463,470.22</u>

#### 6. 金融投资：

外部评级机构对本行持有的金融投资的评级分布情况

金额单位：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AAA-到 AAA+					
AA-到 AA+					
未评级					
国债			627,202,940.00		<u>627,202,940.00</u>

小 计					
减：减值准备					
合 计			<u>627,202,940.00</u>		<u>627,202,940.00</u>

#### 7.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行持有的金融资产全部位于中国内地，贷款和垫款地域集中度见本附注六、（五）发放贷款和垫款 4。本行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由贷款（贷款及垫款）和金融投资构成。贷款和垫款行业集中度见本附注六、（五）发放贷款和垫款 3。

#### （三）市场风险

本行承担由于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市场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行的交易账户与银行账户中。交易账户包括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或为了对冲交易账户其他风险而持有的金融工具或商品头寸。银行账户包括除交易账户外的金融工具（包括本行运用剩余资金购买金融工具所形成的投资账户）。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确定可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高级管理层负责落实董事会确定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与市场风险偏好，协调风险总量与业务目标的匹配。

#### （四）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不能在一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成本取得资金以偿还债务或者满足资产增长需求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本行业务发展战略，将流动性保持在合理水平，保证到期负债的偿还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并且具备充足的可变现资产和足够的融资能力以应对紧急情况。

本行制定政策采用对流动性风险集中管理的模式，不断推进集中资金池建设。

本行制定政策对流动性风险实施主动管理的策略，主要内容包括：贯彻资金来源制约资金运用的原则，资产业务的发展要与负债业务相协调；保持适量的高流动性资产；重视负债的稳定性，努力扩大核心存款；对本、外币流动性进行分别的监测与管理，建立人民币、外币流动性组合，以确保不同货币的资金来源与运用符合其流动性管理需要。

#### （五）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目标是密切结合发展规划，实现规模扩张与资本约束、总量控制与结构优化、盈利能力与资本回报的科学统一。

本行综合考虑监管机构指标、行业的平均水平、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和资本补充情况等因素，确定合理的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该目标不低于监管要求。

本行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2023年10月26日下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

资本充足率。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78%	13.8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78%	13.89%
资本充足率	15.05%	15.85%
核心一级资本	<u>37,557.54</u>	<u>38,760.76</u>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u>37,557.54</u>	<u>38,760.76</u>
一级资本净额	<u>37,557.54</u>	<u>38,760.76</u>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扣减项		
资本净额	<u>41,033.22</u>	<u>44,251.85</u>
风险加权资产	<u>272,607.76</u>	<u>279,109.51</u>
其中：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50,389.70	255,633.38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2,218.06	23,476.13

注：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资本充足率等于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2. 风险加权资产包括采用权重法计量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的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以及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的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 十七、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相关指标及监管标准数据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监管指标	2025 年末指标
1	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风险资产)	≥10.50%	15.05%
2	流动性比例	≥25.00%	84.47%
3	法人拨备覆盖率	≥150.00%	160.94%
4	不良贷款率	≤5.00%	1.64%
5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	0.56%	0.57%

## 十八、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行董事会批准。

(本页无正文)

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6年3月20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6250730XN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方铭

经营范围 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工程预决算审计（范围详见资质证书）、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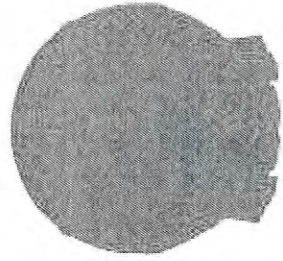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04年05月17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街道马腾路36号3幢十层1001室（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2024年09月20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方铭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街道马腰路36号  
3幢十层1001室（自主申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33000228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字〔2004〕3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4年4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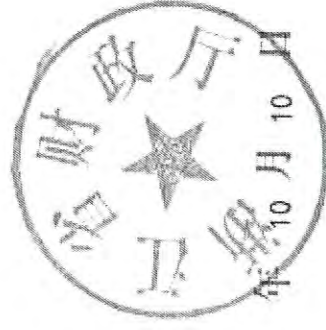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986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周志香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年9月19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浙江网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 card No. 33018419890919614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之日起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浙江网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301840288802

证书编号：3300022801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5年10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月 日 日



姓名 韩燕琪  
Full name 韩燕琪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5年7月29日  
Date of birth 1995年7月29日  
工作单位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39005199507295125  
Identity card No. 339005199507295125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22801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 年 11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